

项目基本信息表

基本信息	项目分类	民生类		支出保障分类	8050229 三支一扶大学生补助(运行)	
	项目主码	L205010100369		项目副码	140009007	
	项目名称	“三支一扶”大学生社会保险专项资金				
	项目级次	下级	项目分配类别	项目法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
	项目实施年度	2020	项目实施周期(年)	3	项目开始实施时间	2020年1月1日
	项目领域	普通项目	是否重大项目		项目绩效分类	其他
	钱物是否直接补助到人		是否脱贫攻坚项目		是否使用贫困县整合的涉农资金	
	是否特定项目		是否政府采购		是否政府购买服务	
	是否基本建设项目		是否基金项目		是否非税项目	
	功能科目	2011099 其他人力资源事务支出				
	申请金额(元)	资金来源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合计	1,153,900.00		1,153,900.00	1,153,900.00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1,153,900.00		1,153,900.00	1,153,900.00
	部门自筹					
	主管部门	玉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主管部门联系电话	0877-2029065
基层项目单位名称	玉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填报人员	赵琨	
基层项目单位地址	南祥路10号					
基层项目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家富			基层项目单位电话	0877-2029065	
基层项目单位邮编	653100			基层项目单位电子邮箱	yxsrsjcw@163.com	
项目目标	项目的法律、法规、政策、会议纪要等依据	简述	根据省人社厅、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关于做好“三支一扶”大学生参加社会保险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云人社发【2015】138号)的要求;从2014年10月1日起,“三支一扶”大学生在服务期间,必须全部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大对“三支一扶”计划项目的支持力度的相关规定。据此规定,经呈报玉溪市人民政府批准,同意我市市县两财政按各50%承担“三支一扶”大学生应缴纳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及工伤保险费,从2016年起将此款项列入当年财政预算。			
		上传依据				
	项目的可行性论证	简述	项目属于贯彻执行上级文件,从2016年经市政府批准以来,一直正常执行,确保了市“三支一扶”大学生各项待遇的全面落实。			
		上传依据				
	项目建设内容(目标)	简述	1.为做好我市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基层从事支教、支农、支医和扶贫工作(简称“三支一扶”工作计划),根据中央、省各级的相关要求,经市委、市人民政府同意,我市“三支一扶”工作领导小组及下设的协调管理办公室,制定各项符合我市实际的工作方案及制度等,针对云人社发【2015】138号关于在岗“三支一扶”大学生参加社会保险的要求,由市人力局、财政局、教育局、农业局、水利局、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联合印发玉人社发【2015】225号文件,规定我市对在岗“三支一扶”大学生参加社会保险费所需财政承担经费,由市县两级财政按50%的比例分担。2.为切			
		上传依据				
项目的受益对象	简述	从2014年10月1日起,我市所有“三支一扶”大学生在服务期间全部参加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其中:2014年招募在岗人员其2014年9月30日前的服务期视同养老保险缴费年限。按照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要求目前,我市按市县两级财政各承担50%按要共为2014年招募22人、2015年招募17人、2016年招募44人、2017年招募41人,2018年招募39人,2019年招募50人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2020年计划招募150人。所有“三支一扶”大学生”社会保险费足额缴纳、各项待遇全面落实。				
	上传依据					
项目是否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	简述	该项目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根据中央、省各级的相关要求,经市委、市人民政府同意,我市“三支一扶”工作领导小组及下设的协调管理办公室,制定各项符合我市实际的工作方案及制度等,针对云人社发【2015】138号关于在岗“三支一扶”大学生参加社会保险的要求,由市人力局、财政局、教育局、农业局、水利局、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联合印发玉人社发【2015】225号文件,规定我市对在岗“三支一扶”大学生参加社会保险费所需财政承担经费,由市县两级财政按50%的比例分担。为切实做好在岗“三支一扶”大学生参加社会保险工作,加强对“				
	上传依据					
项目计划	项目前期评估论证	简述	1.根据省人社厅、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关于做好“三支一扶”大学生参加社会保险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云人社发【2015】138号)的要求,市人社局立即牵头会同市“三支一扶”工作领导小组的其他成员单位,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经市领导小组领导同意后,以《玉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追加“三支一扶”大学生参加社会保险补助经费的请示》向市人民政府申请将此项工作立项并作资金安排,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同意,从2014年10月1日起,我市所有“三支一扶”大学生在服务期间全部参加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所产生费用由市县两级财政各			
		上传依据				
	项目实施(工作)方案	简述	1.“三支一扶”大学生按属地原则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和比例按我省灵活就业人员相关规定执行,以上年度全省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的100%作为缴费基数,缴费比例为20%,其中8%计入个人账户;玉溪市从2014年10月1日起,由市县两级财政按各50%承担“三支一扶”大学生在服务期间应缴纳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及工伤保险费。玉溪市从2014年10月1日起,“三支一扶”大学生在服务期间,全部参加社会保险。由“三支一扶”大学生服务单位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统一到属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参保缴费事宜,确保“三支一扶”大学生依法享受各项保险待			
	上传依据					
项目资金安排是否有明确的标准和依据	简述	按规定以2019年度全省社平工资为基数,乘以各项保险缴费比例计算。				
	上传依据					
项目组织机构	简述	为做好我市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实施工作,加强各部门的协调配合,根据我市实际情况,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玉政办发【2011】84号文件,成立玉溪市“三支一扶”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组长由市人民政府分管人社工作的副市长担任,副组长由市人社局局长、市政府联系副秘书长担任,成员为教育、卫生、财政、农业、扶贫、团市委等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领导小组下设协调管理办公室在市人社局,由人才服务中心主任任协调管理办公室主任。				
	上传依据					
项目实施主体责任	简述	1.玉溪市“三支一扶”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牵头协调,财政、教育、农业、水利、卫生和计划生育等部门配合我市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实施工作。 2.玉溪“三支一扶”计划的各项工作由玉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和社会保障局所属的人才服务中心具体做好“三支一扶”计划的招聘岗位征集、发布招聘公告、审核报名资格、笔试、资格复审面试体检、上岗等各项工作,同时做到加强人员管理,不断改进服务保障,做好“三支一扶”人员生活补助发放、社会保险缴纳、考核奖励等各项工作,确保我市此项				

项目管理			上传依据
	项目节支或增效的改进措施	简述	“三支一扶”大学生服务单位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统一到属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参保缴费事宜，确保“三支一扶”大学生依法享受各项保险待遇。2016年市级财政拨付资金26.1万元（财政预算安排17万元，由于实际招募上岗人员比计划增加的原因，追加资金9.1万元，实际拨付26.1万元），2017年拨付资金43.49万元（财政预算安排47.52万元，由于人员中途离岗等原因，实际拨付43.49万元），2018年拨付资金58.33万元（财政预算安排64.61万元，由于人员中途离岗等原因，实际拨付58.33万元），2019年实拨71.29万元。在资金管理方面一直严格执行相关规定、专款专
			上传依据
	项目的内控机制	简述	1.为做好我市2019至2021年“三支一扶”计划实施工作，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由市“三支一扶”协调管理办公室（市人才服务中心）统筹实施好各项工作：每年3月中旬前完成岗位征集，5月初发布招聘公告，5月底前完成审核报名资格，6月初组织笔试，7月底前完成资格复审、面试、体检，9月1日确保新招募人员上岗，随即办理社会保险缴纳相关工作。2.为确保中心各科室各项工作的开展，确专项资安全，成立由中心主任任组长的单位内部控制领导小组，负责抓好项目的实施进度、项目资金管理安全使用等各项工作。
			上传依据
	项目的财务管理制度	简述	为规范财务行为，加强内部财务管理，保障工作的正常、有效运行，根据《会计法》《行政单位会计制度》等制定玉溪市人才服务中心财务管理制度，明确单位在预算管理、收入管理、支出管理、资产管理、财务报告、调入调出人员财务管理等方面的管理，以确保合理编制预算，统筹安排、合理使用各项资金，保障单位正常工作资金需要，加强国有资产管理，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上传依据	

注：1、专项业务类项目不得补助下级

项目绩效目标表（年度目标）

财年	目标	备注
2020	以全面保障我市“三支一扶”大学生社会保险费按时足额缴纳为目标。按每人每月1687元测算，2018年招募在岗人员39人补助1-8月，需补助资金52.63万元；2019年招募在岗人员38人补助1-12月，需补助资金76.93万元；2020年计划招募人员150人补助9-12月，需补助资金101.22万元；共需社会保险补助资金230.78万元，按市县两级财政各承担50%计	按上年全省社平工资计算社保缴费标准
2021	以全面保障我市“三支一扶”大学生社会保险费按时足额缴纳为目标。按每人每月1687元测算，2018年招募在岗人员39人补助1-8月，需补助资金52.63万元；2019年招募在岗人员38人补助1-12月，需补助资金76.93万元；2020年计划招募人员150人补助9-12月，需补助资金101.22万元；共需社会保险补助资金230.78万元，按市县两级财政各承担50%计	按上年全省社平工资计算社保缴费标准
2022	以全面保障我市“三支一扶”大学生社会保险费按时足额缴纳为目标。按每人每月1687元测算，2018年招募在岗人员39人补助1-8月，需补助资金52.63万元；2019年招募在岗人员38人补助1-12月，需补助资金76.93万元；2020年计划招募人员150人补助9-12月，需补助资金101.22万元；共需社会保险补助资金230.78万元，按市县两级财政各承担50%计	按上年全省社平工资计算社保缴费标准

项目绩效目标表（绩效目标）

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类型	绩效指标值设定依据及数据来源	说明	是否核心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在岗三支一扶人员按规定全部参加社会保险	=	1	%	定量指标	2020年玉溪市“三支一扶”招募在岗人员社会保险测算	按政策严格执行参保	
确保三支一扶人员社会保障	=	参保率达100%	%	定量指标	2020年玉溪市“三支一扶”招募在岗人员社会保险测算	按政策严格执行参保	
及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	=	参保率达100%	%	定量指标	2020年玉溪市“三支一扶”招募在岗人员社会保险测算	按政策严格执行参保	
由财政出资缴纳企业职工养老险及工伤保险	=	人均补贴>1万元	万元/个	定量指标	2020年玉溪市“三支一扶”招募在岗人员社会保险测算	按政策严格执行参保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三支一扶人员依法享受社会保险	=	参保率达100%	%	定量指标	2020年玉溪市“三支一扶”招募在岗人员社会保险测算	按政策严格执行参保	

政策知晓率	=	>95%	%	定量指标	2020年玉溪市”三支一扶“招募在岗人员社会保险测算	按照现行管理水平估算	
促进基层人才队伍稳定	=	≥95%	%	定性指标	2020年玉溪市”三支一扶“招募在岗人员社会保险测算	按照现行管理水平估算	
三支一扶大学生满意度	=	≥95%	%	定性指标	2020年玉溪市”三支一扶“招募在岗人员社会保险测算	按照现行管理水平估算	

对下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明细表

单位: 元

地区名称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合计	1,153,900.00		1,153,900.00		1,153,900.00		1,153,900.00		1,153,900.00		1,153,900.00	
红塔区	109,300.00		109,300.00		109,300.00		109,300.00		109,300.00		109,300.00	
澄江县	261,100.00		261,100.00		261,100.00		261,100.00		261,100.00		261,100.00	
华宁县	90,200.00		90,200.00		90,200.00		90,200.00		90,200.00		90,200.00	
易门县	313,300.00		313,300.00		313,300.00		313,300.00		313,300.00		313,300.00	
峨山县	247,000.00		247,000.00		247,000.00		247,000.00		247,000.00		247,000.00	
元江县	133,000.00		133,000.00		133,000.00		133,000.00		133,000.00		133,000.00	

注: 州市承担金额分解到县区; 县级项目不填报此表

附件1：表5

项目政府采购表

单位：元

采购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	政府采购方式	计量单位	数量	需求时间	金额（元）
合计						

附件1：表6

项目政府购买服务表

单位：元

政府购买服务目录	购买方式	政府采购方式	金额（元）	购买内容简述
合计				

基本建设项目支出预算补充编审表

编审要点		总得分			财政评审意见
一、建设立项要素（25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1) 项目是否具备政府决定		(5分)			
简述					
(2) 项目是否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10分)			
简述					
(3)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是否批复		(10分)			
简述					
二、项目开工建设条件（50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1) 项目是否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通过审批		(6分)			
简述					
(2) 项目是否通过建设用地预审		(8分)			
简述					
(3) 项目是否编制初步设计		(10分)			
简述					
(4) 项目初步设计是否批复		(10分)			
简述					
(5) 项目是否办理完成其他必要的行政许可事项		(8分)			
简述					
(6) 项目是否存在影响开工建设的重大障碍		(8分)			
简述					
三、项目年度预算（25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1) 项目是否编制年度建设计划		(10分)			
简述					
(2) 项目是否编制预算年度资金安排使用计划		(10分)			
简述					

(3) 上年延续项目以前年度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5分)			
简述					

项目支出预算编审表

编审要点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一、项目目标(23分)				
1.1项目依据是否充分(8分)		8.00	6.00	简述部分清楚
(1)项目的法律、法规、政策、会议纪要、领导批示等依据(8分)				
简述	根据省人社厅、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关于做好“三支一扶”大学生参加社会保险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云人社发【2015】138号)的要求:从2014年10月1日起,“三支一扶”大学生在服务期间,必须全部参加			
1.2项目目标是否明确(15分)		6.00	3.00	简述部分说明
(1)项目是否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6分)				
简述	该项目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根据中央、省各级的相关要求,经市委、市人民政府同意,我市“三支一扶”工作领导小组及下设的协调管理办公室,制定各项符合我市实际的工作方案及制度等,			
(2)项目目标是否明确(6分)		6.00	4.00	简述部分清楚
简述	1.为做好我市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基层从事支教、支农、支医和扶贫工作(简称“三支一扶”工作计划),根据中央、省各级的相关要求,经市委、市人民政府同意,我市“三支一扶”工作领导小组及下设的协调			
(3)项目是否有明确的受益对象(3分)		3.00	3.00	
简述	从2014年10月1日起,我市所有“三支一扶”大学生在服务期间全部参加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其中:2014年招募在岗人员其2014年9月30日前的服务期视同养老保险缴费年限。按照省委			
二、项目计划(57分)				
2.1项目计划是否可行(10分)		10.00	4.00	无时间安排、预期效果内容
(1)项目实施(工作)方案是否合理可行(10分)				
简述	1.根据省人社厅、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关于做好“三支一扶”大学生参加社会保险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云人社发【2015】138号)的要求,市人社局立即牵头会同市“三支一扶”工作领导小组的其他成员单位			
2.2项目绩效目标是否科学(27分)		8.00	3.00	上传依据不充分,简述部分清楚
(1)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相符(8分)				
简述	1、玉溪市“三支一扶”计划的具体工作,由玉溪市人才服务中心的人事代理科在玉溪实施玉溪市“三支一扶”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负责全市“三支一扶”计划工作的实施。各级人社部门要加强“三支一扶”大			
(2)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全面(6分)		6.00	4.00	项目绩效目标部分反映项目的预期产出和效果
简述	请查看项目绩效目标表			
(3)项目绩效指标是否量化、可考核(8分)		8.00	6.00	绩效指标的量化率在60%以上且60%以上有明确设
简述	请查看项目绩效目标表			
(4)项目是否具备相应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5分)		5.00	4.00	上传绩效考核办法,未明确项目绩效考核四项内
简述	1.为激励“三支一扶”大学生在农村基层干事创业,引导和鼓励更多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基层就业和服务,切实做好我市“三支一扶”计划工作,根据云南省人社厅和云南省财政厅云人社发【2015】13号文件精神			
2.3项目资金是否合理(20分)				
(1)项目资金安排是否有明确的标准或依据(10分)		10.00	8.00	70%以上有明确数量依据和单价标准
简述	请查看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2)项目资金安排是否充分细化,并在预算明细表中反映(10分)		10.00	10.00	
简述	请查看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三、项目管理(20分)				
3.1项目管理是否有效(15分)				

(1)项目组织机构是否健全(4分)				
简述	为我市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实施工作,加强各部门的协调配合,根据我市实际情况,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玉政办发【2011】84号文件,成立玉溪市“三支一扶”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组长	4.00	4.00	
(2)项目实施主体责任是否明确(4分)				
简述	1.玉溪市“三支一扶”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牵头协调,财政、教育、农业、水利、卫生和计划生育等部门配合我市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实施工作。	4.00	4.00	
(3)项目是否有节支或增效的改进措施(2分)				上传依据不充分,简述说明
简述	“三支一扶”大学生服务单位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统一到属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参保缴费事宜,确保“三支一扶”大学生依法享受各项保险待遇。2016年市级财政拨付资金26.1万元(财政预算安排17万元,	2.00	1.00	
(4)项目是否有规范的内控机制(5分)				无实施进度内容
简述	1.为我市2019至2021年“三支一扶”计划实施工作,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由“三支一扶”协调管理办公室(市人才服务中心)统筹实施好各项工作:每年3月中旬	5.00	3.00	
3.2财务管理是否规范(5分)				简述部分清楚
(1)项目是否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5分)				
简述	为规范财务行为,加强内部财务管理,保障工作的正常、有效运行,根据《会计法》《行政单位会计制度》等制定玉溪市人才服务中心财务管理制度,明确单位在预算管理、收入管理、支出管理、资产管理、财	5.00	3.00	
本表得分		100.00	70.00	
基建项目补充表得分				
总分		100.00	70.00	

项目基本信息表

基本信息	项目分类	民生类		支出保障分类	8030302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项目主码	L205010100079		项目副码	140009004	
	项目名称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专项资金				
	项目级次	下级	项目分配类别	项目法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
	项目实施年度	2020	项目实施周期(年)	3	项目开始实施时间	2020年1月1日
	项目领域	普通项目	是否重大项目		项目绩效分类	其他
	钱物是否直接补助到人		是否脱贫攻坚项目		是否使用贫困县整合的涉农资金	
	是否特定项目		是否政府采购		是否政府购买服务	
	是否基本建设项目		是否基金项目		是否非税项目	
	功能科目	20826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申请金额(元)	资金来源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合计	16,331,800.00		18,975,900.00	19,614,900.00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16,331,800.00		18,975,900.00	19,614,900.00
	部门自筹					
	主管部门	玉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主管部门联系电话	0877-2029065
基层项目单位名称	玉溪市社会保险局			填报人员	谢飞	
基层项目单位地址	玉溪市红塔区桂山路29号					
基层项目单位项目负责人	唐碧云			基层项目单位电话	0877-2072300	
基层项目单位邮编	653100			基层项目单位电子邮箱	15912390801@139.com	
项目目标	项目的法律、法规、政策、会议纪要等依据	简述	1、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云政发[2014]20号),制定《玉溪市人民政府公告》第37号;2、《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14〕20号);3、《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4、《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			
		上传依据				
	项目的可行性论证	简述	对参保人按年缴费,符合领取条件的可领取养老金,中央政府每人每月给予70元基础养老金,省级每人每月15元。市县对60岁以上的重度残疾人和五保户每人每月加发50元。对符合长缴多补条件的,加发养老金,60岁以上死亡人员给予丧葬补助费。			
		上传依据				
	项目建设内容(目标)	简述	1、加强政策宣传,利用各种媒介宣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政策,多缴多得、长缴多得; 2、向各县区人民政府下达分解参保任务指标,督促各县区政府、乡镇街道、村组及时宣传政策,收缴养老保险费; 3、及时向省级申请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和省级财政补助资金,编制地方财政承担的专项资金,确保各项资金及时到位; 4、筹集资金,确保按时足额发放待遇领取人养老金;			
		上传依据				
项目的受益对象	简述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人员。				
	上传依据					
项目是否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	简述	各级政府将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工作列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年度目标管理考核体系,加强组织领导和加大财政投入,加强政策宣传,把握舆论导向,不断提升城乡居民参保意识,确保参保人的合法权益,落实中央、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的工作任务目标。及时筹集养老基金,确保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保障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人员基本生活支出,增强人民幸福感,加强政府执政地位,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上传依据					
项目计划	项目前期评估论证	简述	根据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开展情况,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扶贫办、市税务局、专户银行明确各自工作职责,各部门相互配合,做好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各项工作,具体如下: 1、市人社局:负责每年下达参保缴费工作考核任务,办理参保业务,下达基金征收计划,核实待遇享受人员条件及享受标准,按月发放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编制预算年度社保资金预算,申请核拨中央和省级、市级财政补助资金,开展基金核算;			
		上传依据				
	项目实施(工作)方案	简述	根据我单位职责职能,按照年初下达工作任务及计划,由分管领导负责,由财务科牵头,各部门相互协作,筹集资金,按规定每年月初开展工作,业务科按时足额发放,确保工作顺利开展。			
	上传依据					
项目资金安排是否有明确的标准和依据	简述	有。各县区按照《玉溪市人民政府公告》第37号文件要求,根据各自实际参保人员情况,填报3年的财政项目资金预算表(详见依据2)。 1、缴费补贴金额和长缴多补金额根据上年数据预算; 2、未标注脱贫建档立卡贫困户代缴金额100元/人/年; 3、60岁(含)以上重残五保每月加发50元基础养老金=人数*12月*50元*50%;				
	上传依据					
项目组织机构	简述	根据职责职能,由社会保险局组织开展此项工作,分管领导负责,财务科、居保科牵为主要科室、各县区相互配合协作,确保工作任务完成				
	上传依据					
项目实施主体责任	简述	1、市人社局:负责每年下达参保缴费工作考核任务,办理参保业务,下达基金征收计划,核实待遇享受人员条件及享受标准,按月发放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编制预算年度社保资金预算,申请核拨中央和省级、市级财政补助资金,开展基金核算; 2、财政部门:审查中央、省级财政资金拨付情况并安排地方承担资金并下达各县区,督促资金安全及时到位,加强基金收支两条线管理,专款专用;				

项目管理	项目节支或增效的改进措施	上传依据	
		简述	1、将省级下达的工作任务，分解到各县区； 2、每月上报预算执行进度，督促进度； 3、每月进行考核各县区指标完成情况（考核排名表）。
		上传依据	
	项目的内控机制	上传依据	
		简述	1、建立健全单位内部管理制度，明确工作职责； 2、加强资金财务管理，建立健全资金支付审核审批制度，严格执行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控制，明确职责权限，形成相互联系又相互制约机制； 3、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严格实行业务经办与资金支付相分离，加强资金管理，防范资金风险，杜绝出现资金违规挪用。
		上传依据	
	项目的财务管理制度	上传依据	
		简述	为规范我局财务行为，加强资金和基金管理，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社会保险财务制度，确保财务收支合规合法，依据《会计法》、《预算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行政单位财务规则》、以及相关财政规定，结合本局实际，制定了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具体是：《社保基金财务管理制度》、《经费财务管理制度》、《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社会保险局内部签字制度》、《社会保险局会计电算化管理制度》、《社会保险局基金支付审批管理制度》、《公务接待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采购合同管理办法》、《固定资产采购管理办法》、《经费支出审批管
		上传依据	

注：1、专项业务类项目不得补助下级

附件1：表2.1

项目绩效目标表（年度目标）

财年	目标	备注
2020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达90%以上，按时发放养老金，维护社会稳定，构建和谐社会	
2021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达90%以上，按时发放养老金，维护社会稳定，构建和谐社会	
2022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达90%以上，按时发放养老金，维护社会稳定，构建和谐社会	

项目绩效目标表（绩效目标）

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类型	绩效指标值设定依据及数据来源	说明	是否核心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保率	>	0.9	%	定量指标	玉溪市人民政府公告 第37号	2020年度预计参保人数为120万人	
按时足额发放率	=	1	%	定量指标	玉溪市人民政府公告 第37号	每月按时足额发放养老金	
项目资金到位率	=	1	%	定量指标	玉溪市人民政府公告 第37号	确保资金按时到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乡居民养老金到账率	=	1	%	定量指标	玉溪市人民政府公告 第37号	促进社会和谐发展，解决农村老有所养老难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率	>	0.9	%	定性指标	玉溪市人民政府公告 第37号	让广大人民群众满意	

对下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明细表

单位: 元

地区名称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合计	16,331,800.00		16,331,800.00		18,975,900.00		18,975,900.00		19,614,900.00		19,614,900.00	
红塔区	2,821,300.00		2,821,300.00		3,085,100.00		3,085,100.00		3,174,500.00		3,174,500.00	
通海县	2,662,800.00		2,662,800.00		2,831,500.00		2,831,500.00		2,903,200.00		2,903,200.00	
江川区	2,176,900.00		2,176,900.00		2,443,900.00		2,443,900.00		2,644,300.00		2,644,300.00	
澄江县	1,867,300.00		1,867,300.00		1,914,900.00		1,914,900.00		1,962,600.00		1,962,600.00	
华宁县	1,316,700.00		1,316,700.00		1,435,900.00		1,435,900.00		1,453,300.00		1,453,300.00	
易门县	1,249,900.00		1,249,900.00		1,314,900.00		1,314,900.00		1,359,100.00		1,359,100.00	
峨山县	1,182,800.00		1,182,800.00		1,441,400.00		1,441,400.00		1,567,000.00		1,567,000.00	
新平县	1,224,500.00		1,224,500.00		2,660,400.00		2,660,400.00		2,690,700.00		2,690,700.00	
元江县	1,829,600.00		1,829,600.00		1,847,900.00		1,847,900.00		1,860,200.00		1,860,200.00	

注: 州市承担金额分解到县区; 县级项目不填报此表

附件1：表5

项目政府采购表

单位：元

采购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	政府采购方式	计量单位	数量	需求时间	金额（元）
合计						

附件1：表6

项目政府购买服务表

单位：元

政府购买服务目录	购买方式	政府采购方式	金额（元）	购买内容简述
合计				

基本建设项目支出预算补充编审表

编审要点		总得分			财政评审意见
一、建设立项要素（25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1) 项目是否具备政府决定		(5分)			
简述					
(2) 项目是否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10分)			
简述					
(3)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是否批复		(10分)			
简述					
二、项目开工建设条件（50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1) 项目是否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通过审批		(6分)			
简述					
(2) 项目是否通过建设用地预审		(8分)			
简述					
(3) 项目是否编制初步设计		(10分)			
简述					
(4) 项目初步设计是否批复		(10分)			
简述					
(5) 项目是否办理完成其他必要的行政许可事项		(8分)			
简述					
(6) 项目是否存在影响开工建设的重大障碍		(8分)			
简述					
三、项目年度预算（25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1) 项目是否编制年度建设计划		(10分)			
简述					
(2) 项目是否编制预算年度资金安排使用计划		(10分)			
简述					

(3) 上年延续项目以前年度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5分)			
简述					

项目支出预算编审表

编审要点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一、项目目标(23分)				
1.1项目依据是否充分(8分)				简述部分清楚
(1)项目的法律、法规、政策、会议纪要、领导批示等依据(8分)				
简述	1、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云政发[2014]20号),制定《玉溪市人	8.00	6.00	
1.2项目目标是明确(15分)				简述部分说明
(1)项目是否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6分)				
简述	各级政府将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工作列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年度目标管理考核体系,加强组织领导、加大财政投入,加强政策宣传,把握舆论导向,不断提升城乡居民参保意识,确保参保人的合法权益,落	6.00	3.00	
(2)项目目标是明确(6分)				仅对项目进行定性说明
简述	1、加强政策宣传,利用各种媒介宣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政策,多缴多得、长缴多得; 2、向各县区人民政府下达分解参保任务指标,督促各县区政府、乡镇街道、村组及时宣传政策,收缴养老	5.00	3.00	
(3)项目是否有明确的受益对象(3分)				
简述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人员。	3.00	3.00	
二、项目计划(67分)				
2.1项目计划是否可行(10分)				无开展时间、资金安排、预期效果三方面内容
(1)项目实施(工作)方案是否合理可行(10分)				
简述	根据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开展情况,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扶贫办、市税务局、专户银行明确各自工作职责,各部门相互配合,做好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各项工作,具体如下:	8.00	2.00	
2.2项目绩效目标是否科学(27分)				上传依据不充分,简述部分清楚
(1)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相符(8分)				
简述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资金按时足额发放和补贴到位,有利于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增强人民生活的幸福感,有利于加强政府的执政地位,同时,能够提升我市社会保险行业在社会中地位,发挥社会保险事业稳定器的	4.00	3.00	
(2)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全面(6分)				项目绩效目标部分反映项目的预期产出和效果
简述	请查看项目绩效目标表	3.00	4.00	
(3)项目绩效指标是否量化、可考核(8分)				绩效指标的量化率在60%以上且60%以上有明确说
简述	请查看项目绩效目标表	4.00	6.00	
(4)项目是否具备相应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5分)				上传绩效考核办法,未明确项目绩效考核四项内
简述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作会议精神和完成全市社会保险各项任务,根据云南省社会保险局《关于印发2018年州市社会保险工作目标考核办法的通知》(云社险发(5.00	4.00	
2.3项目资金是否合理(20分)				70%以上有明确数量依据和单价标准
(1)项目资金安排是否有明确的标准或依据(10分)				
简述	请查看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10.00	8.00	
(2)项目资金安排是否充分细化,并在预算明细表中反映(10分)				
简述	请查看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10.00	10.00	
三、项目管理(20分)				
3.1项目管理是否有效(15分)				
(1)项目组织机构是否健全(4分)				
简述	根据职责职能,由社会保险局组织开展此项工作,分管领导负责,财务科、居保科为主要科室、各县区相互配合协作,确保工作任务完成	1.00	4.00	
(2)项目实施主体责任是否明确(4分)				
简述	1、市人社局:负责每年下达参保缴费工作考核任务,办理参保业务,下达基金征收计划,核实待遇享受人员条件及享受标准,按月发放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编制预算年度社保资金预算,申请核拨中央和省级	4.00	4.00	
(3)项目是否有节支或增效的改进措施(2分)				上传依据不充分,简述说明

简述	1、将省级下达的工作任务，分解到各县区； 2、每月上报预算执行进度，督促进度； 3、每月进行考核各县区指标完成情况（考核排名表）。	1.00	1.00	
(4)项目是否有规范的内控机制（5分）		4.00	3.00	无实施进度内容
简述	1、建立健全单位内部管理制度，明确工作职责； 2、加强资金财务管理，建立健全资金支付审核审批制度，严格执行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控制，明确职责权限，形成相互联系又相互制约机制；			
3.2财务管理是否规范（5分）		4.00	3.00	简述部分清楚
(1)项目是否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5分）				
简述	为规范我局财务行为，加强资金和基金管理，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社会保险财务制度，确保财务收支合规合法，依据《会计法》、《预算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行政单位财务规则》、以及相关财			
本表得分		80.00	67.00	
基建项目补充表得分				
总分		80.00	67.00	

项目基本信息表

基本信息	项目分类	事业发展类		支出保障分类	802010101 行政参公部门	
	项目主码	C205010102225		项目副码	140009002	
	项目名称	工资福利决策支持系统运行维护专项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项目分配类别	项目法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
	项目实施年度	2020	项目实施周期(年)	3	项目开始实施时间	2020年1月1日
	项目领域	普通项目	是否重大项目		项目绩效分类	系统运维硬件租赁类
	钱物是否直接补助到人		是否脱贫攻坚项目		是否使用贫困县整合的涉农资金	
	是否特定项目		是否政府采购		是否政府购买服务	
	是否基本建设项目		是否基金项目		是否非税项目	
	功能科目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申请金额(元)	资金来源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合计	105,000.00		105,000.00	105,000.00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105,000.00		105,000.00	105,000.00
	部门自筹					
	主管部门	玉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主管部门联系电话	0877-2029065
	基层项目单位名称	玉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填报人员	赵琨
	基层项目单位地址	南祥路10号				
	基层项目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家富			基层项目单位电话	0877-2029065
基层项目单位邮编	653100			基层项目单位电子邮箱	yxsrsjcw@163.com	
项目目标	项目的法律、法规、政策、会议纪要等依据	简述	该项目主要内容为:通过网络管理工资业务,提供数据分析、统计和决策支持,提高工资业务管理效率,实现玉溪市机关事业单位工资福利管理全县政策统一,数据集中,精确统计,并与全省统一。为深入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实施意见》(云政发[2016]14号),规范我市财政供养人员工资管理、提高工作效率,经请示市人民政府同意,我市自2017年起正式启用《云南省工资福利信息管理决策支持系统》,该系统启用以来,一直发挥着重要作用,现已成为工资管理、预算编制的重要工具,根据《玉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玉溪市财政局			
		上传依据				
	项目的可行性论证	简述	该系统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委托研发,在全省推广应用,我市2017年按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实行单一来源采购论证后启用,投入128万元资金购买软硬件,在全市推广应用。2018年再次聘请专家进行了单一来源采购论证和价格谈判,确定使用服务费用37.5万元,市级承担10.5万元、县区承担27万元。该项目通过网络管理工资业务,提供数据分析、统计和决策支持,提高工资业务管理效率,实现玉溪市机关事业单位工资福利管理全县政策统一,数据集中,精确统计,并与全省统一。			
		上传依据				
	项目建设内容(目标)	简述	该项目属于系统软件运行维护费用,包括:软件系统维护,硬件和网络的日常维护备份,日常各单位业务咨询解答,软件使用问题及时远程处理等。经单一来源专家论证和价格谈判,每年费用总额为37.5万元,市级承担10.5万元、县区承担27万元。通过网络管理工资业务,提供数据分析、统计和决策支持,提高工资业务管理效率,实现玉溪市机关事业单位工资福利管理全县政策统一,数据集中,精确统计,并与全省统一。该项目的建设内容为继续使用《云南省工资福利信息管理决策支持系统》,对玉溪市市级所辖机关事业单位进行系统运行维护,保证能使用系统办理正常的			
		上传依据				
项目的受益对象	简述	组织人事财政等管理部门、财政部门、全市机关事业单位人事财务管理机构。				
	上传依据					
项目是否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	简述	2016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向市政府联合上报《关于我市启动运用云南省工资福利信息管理决策支持系统的请示》(玉人社请[2016]39号),经市政府明确指示同意启用《云南省工资福利信息管理决策支持系统》,该项目符合党委、政府工作目标。				
	上传依据					
项目计划	项目前期评估论证	简述	该系统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委托研发,在全省推广应用,我市2017年按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实行单一来源采购论证后启用,投入128万元资金购买软硬件,在全市推广应用。2018年再次聘请专家进行了单一来源采购论证和价格谈判,确定使用服务费用37.5万元,市级承担10.5万元、县区承担27万元。			
		上传依据				
	项目实施(工作)方案	简述	该项目每年与软件开发服务商签订合同,按合同执行。该系统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委托研发,在全省推广应用,我市2017年按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实行单一来源采购论证后启用,投入128万元资金购买软硬件,在全市推广应用。2018年再次聘请专家进行了单一来源采购论证和价格谈判,确定使用服务费用37.5万元,市级承担10.5万元、县区承担27万元。			
	上传依据					
项目资金安排是否有明确的标准和依据	简述	根据《玉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玉溪市财政局关于我市启动运用〈云南省工资福利信息管理决策支持系统〉的请示》(玉人社请[2016]39号)和市政府相关指示以及单一来源采购论证和价格谈判结果申报。				
	上传依据					
项目组织机构	简述	玉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资福利科、规划财务科共同负责落实。				
	上传依据					
项目实施主体责任	简述	该项目的实施主体为玉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主体责任为:1、保证项目资金按合同约定给予及时支付;2、配合系统维护方做好开发需求的调研和整理;3、提供相关资料以进行日常系统维护;4、负责解释相关的工资政策。				

项目管理	项目节支或增效的改进措施	上传依据	
		简述	项目增效的改进措施为：1、根据政策变化情况适时调整服务内容；2、及时做好工作政策出台后的标准参数调整、系统适应性软件开发、测试、完善及系统升级工作。3、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加强数据分析、统计，提供决策支持，提高工资业务管理效率。
		上传依据	
	项目的内控机制	上传依据	
		简述	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本部门内控制度和经费开支管理规定办理有关事项。
		上传依据	
	项目的财务管理制度	上传依据	
		简述	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本部门内控制度和经费开支管理规定办理有关事项。
		上传依据	

注：1、专项业务类项目不得补助下级

附件1：表2.1

项目绩效目标表（年度目标）

财年	目标	备注
2020	继续使用《云南省工资福利信息管理决策支持系统》，保障正常运行，为我市工资管理、预算编制提供支持。	
2021	继续使用《云南省工资福利信息管理决策支持系统》，保障正常运行，为我市工资管理、预算编制提供支持。	
2022	继续使用《云南省工资福利信息管理决策支持系统》，保障正常运行，为我市工资管理、预算编制提供支持。	

项目绩效目标表（绩效目标）

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类型	绩效指标值设定依据及数据来源	说明	是否核心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运维对象数量	>	264	个	定量指标	使用该系统的单位	全部市直机关事业单位使用	
系统正常运行保障时间	=	24	小时	定量指标	服务合同	每天24小时随时可用	
质量指标							
运维验收合格率	>	100	%	定量指标	系统的和稳定性	保障所有用户正常使用	
系统故障率	<	1	%	定量指标	系统的和稳定性	故障得底且发生故障随时处理	
时效指标							
运维持续期间	=	30	天/月	定量指标	服务合同	每年按合同支付运维费用，保障全年使用	

资金支付及时率	=	100	%	定量指标	服务合同	每年按合同支付运维费用，保障全年使用	
成本指标							
运维费用控制率	=	100	%	定量指标	服务合同	按预算支付（即合同规定金额）	
成本节约率	=	100	%	定量指标	服务合同	按预算支付（即合同规定金额）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年平均系统保障运行时间	=	360	天	定量指标	系统的和稳定性	保障全年运转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单位满意度	>	99	%	定量指标	用户评价	使用系统的市直机关事业单位满意	

对下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明细表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合计												

注：州市承担金额分解到县区；县级项目不填报此表

附件1：表5

项目政府采购表

单位：元

采购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	政府采购方式	计量单位	数量	需求时间	金额（元）
合计						

附件1：表6

项目政府购买服务表

单位：元

政府购买服务目录	购买方式	政府采购方式	金额（元）	购买内容简述
合计				

基本建设项目支出预算补充编审表

编审要点		总得分			财政评审意见
一、建设立项要素（25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1) 项目是否具备政府决定		(5分)			
简述					
(2) 项目是否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10分)			
简述					
(3)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是否批复		(10分)			
简述					
二、项目开工建设条件（50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1) 项目是否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通过审批		(6分)			
简述					
(2) 项目是否通过建设用地预审		(8分)			
简述					
(3) 项目是否编制初步设计		(10分)			
简述					
(4) 项目初步设计是否批复		(10分)			
简述					
(5) 项目是否办理完成其他必要的行政许可事项		(8分)			
简述					
(6) 项目是否存在影响开工建设的重大障碍		(8分)			
简述					
三、项目年度预算（25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1) 项目是否编制年度建设计划		(10分)			
简述					
(2) 项目是否编制预算年度资金安排使用计划		(10分)			
简述					

(3) 上年延续项目以前年度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5分)			
简述					

项目支出预算编审表

编审要点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一、项目目标(23分)				
1.1项目依据是否充分(8分)				简述部分清楚
(1)项目的法律、法规、政策、会议纪要、领导批示等依据(8分)				
简述	该项目主要内容为:通过网络管理工资业务,提供数据分析、统计和决策支持,提高工资业务管理效率,实现玉溪市机关事业单位工资福利管理全县政策统一,数据集中,精确统计,并与全省统一。为深入贯彻	8.00	6.00	
1.2项目目标是否明确(15分)				简述部分说明
(1)项目是否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6分)				
简述	2016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向市政府联合上报《关于我市启动运用云南省工资福利信息管理决策支持系统的请示》(玉人社请[2016]39号),经市政府明确指示同意启用《云南省工资福利信息	6.00	3.00	
(2)项目目标是否明确(6分)				简述部分清楚
简述	该项目属于系统软件运行维护费用,包括:软件系统维护,硬件和网络的日常维护备份,日常各单位业务咨询解答,软件使用问题及时远程处理等。经单一来源专家论证和价格谈判,每年费用总额为37.5万元。	6.00	4.00	
(3)项目是否有明确的受益对象(3分)				
简述	组织人事财政等管理部门、财政部门、全市机关事业单位人事财务管理机构。	3.00	3.00	
二、项目计划(67分)				
2.1项目计划是否可行(10分)				无开展时间、具体实施内容或措施、资金安排三
(1)项目实施(工作)方案是否合理可行(10分)				
简述	该系统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委托研发,在全省推广应用,我市2017年按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实行单一来源采购论证后启用,投入128万元资金购买软硬件,在全市推广应用。2018年再次聘请专家进行了单一来	10.00	2.00	
2.2项目绩效目标是否科学(27分)				上传依据不充分,简述部分清楚
(1)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相符(8分)				
简述	该项目绩效指标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相符。该项目与玉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十三五规划”中关于完善机关事业单位激励和工资水平正常调整机制,逐步健全企业工资决定、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	8.00	3.00	
(2)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全面(6分)				项目绩效目标部分反映项目的预期产出和效果
简述	请查看项目绩效目标表	6.00	4.00	
(3)项目绩效指标是否量化、可考核(8分)				绩效指标的量化率在60%以上且60%以上有明确说
简述	请查看项目绩效目标表	8.00	6.00	
(4)项目是否具备相应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5分)				上传绩效考核办法,未明确项目绩效考核四项内
简述	项目具备相应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主要从以下几方面进行绩效考核:1、人社局确保工资福利决策系统的正常运行;2、认真做实工资信息采集,确保每名职工的信息正确无误;3、积极组织培训,确保相关单位能	5.00	4.00	
2.3项目资金是否合理(20分)				50%以上有明确数量依据和单价标准
(1)项目资金安排是否有明确的标准或依据(10分)				
简述	请查看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10.00	5.00	
(2)项目资金安排是否充分细化,并在预算明细表中反映(10分)				70%以上细化至有标准和单价
简述	请查看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10.00	8.00	
三、项目管理(20分)				
3.1项目管理是否有效(15分)				
(1)项目组织机构是否健全(4分)				
简述	玉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资福利科、规划财务科共同负责落实。	4.00	4.00	
(2)项目实施主体责任是否明确(4分)				简述部分清楚
简述	该项目的实施主体为玉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主体责任为:1、保证项目资金按合同约定给予及时支付;2、配合系统维护方做好开发需求的调研和整理;3、提供相关资料以进行日常系统维护;4、负责解释	4.00	4.00	
(3)项目是否有节支或增效的改进措施(2分)				上传依据不充分,简述说明(简述过于简单)

简述	项目增效的改进措施为：1、根据政策变化情况适时调整服务内容；2、及时做好工作政策出台后的标准参数调整、系统适应性软件开发、测试、完善及系统升级工作。3、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加强数据分析、统计，	2.00	1.00	
(4)项目是否有规范的内控机制（5分）		5.00	3.00	无实施进度内容
简述	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本部门内控制度和经费开支管理规定办理有关事项。			
3.2财务管理是否规范（5分）		5.00	3.00	简述部分清楚
(1)项目是否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5分）				
简述	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本部门内控制度和经费开支管理规定办理有关事项。			
本表得分		100.00	63.00	
基建项目补充表得分				
总分		100.00	63.00	

项目基本信息表

基本信息	项目分类	民生类		支出保障分类	80602 社会管理服务类	
	项目主码	L205010100197		项目副码	140009004	
	项目名称	市本级企业退休人员独生子女费补助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项目分配类别	项目法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
	项目实施年度	2020	项目实施周期(年)	3	项目开始实施时间	2020年1月1日
	项目领域	普通项目	是否重大项目		项目绩效分类	其他
	钱物是否直接补助到人		是否脱贫攻坚项目		是否使用贫困县整合的涉农资金	
	是否特定项目		是否政府采购		是否政府购买服务	
	是否基本建设项目		是否基金项目		是否非税项目	
	功能科目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申请金额(元)	资金来源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合计	4,380,000.00		5,240,000.00	6,280,000.00
		上级补助	2,390,000.00		2,390,000.00	2,390,000.00
		本级财政安排	1,990,000.00		2,850,000.00	3,890,000.00
	主管部门	玉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主管部门联系电话	0877-2029065
基层项目单位名称	玉溪市社会保险局			填报人员	谢飞	
基层项目单位地址	玉溪市红塔区桂山路29号					
基层项目单位项目负责人	唐碧云			基层项目单位电话	0877-2072300	
基层项目单位邮编	653100			基层项目单位电子邮箱	15912390801@139.com	
项目目标	项目的法律、法规、政策、会议纪要等依据	简述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下划企业退休人员独生子女费的通知》(云财社[2015]12号)《玉溪市财政局 玉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下划企业退休人员独生子女费的通知》(玉财社[2015]53号)《玉溪市财政局 玉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下划企业退休人员独生子女费的补充通知》(玉财社[2015]167号)根据企业养老保险有关政策规定,企业退休人员持有独生子女光荣证的人员,退休时增发5%的独生子女奖励费,计发			
		上传依据				
	项目的可行性论证	简述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下划企业退休人员独生子女费的通知》(云财社[2015]12号)文件精神及《玉溪市财政局 玉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下划企业退休人员独生子女费的补充通知》(玉财社[2015]167号)文件规定,为进一步做好全省企业退休人员独生子女费管理,经省政府批准,从2015年起,企业退休人员独生子女费由省级下划到市县管理。			
		上传依据				
	项目建设内容(目标)	简述	按市级和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根据企业退休人员办理相关政策,核实企业退休人员是否具有独生子女光荣证,符合国家政策规定的,对持有独生子女光荣证的人员,依据省厅公布的标准,按月加发5%的独生子女费,由社会保险局按月造册发放,每年及时向财政申请预算资金,及时拨付资金,专款专用,做到按月及时发放企业退休人员独生子女费,保持社会和谐稳定。			
	上传依据					
项目的受益对象	简述	企业退休人员				
	上传依据					
项目是否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	简述	计发企业退休人员独生子女费是执行国家养老保险政策的一项规定,是落实计划生育这一基本国策的重要措施,是落实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重要内容和政策规定,按时、足额发放企业退休人员独生子女费,是各级党委政府的一项重要工作,是落实国家有关社会保险政策的重要举措,有利于改善和提高退休人员的生活水平,有利于社会稳定和谐,加强党和政府的执政地位,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发展。				
	上传依据					
项目计划	项目前期评估论证	简述	计发企业退休人员独生子女费是执行国家养老保险政策的一项规定,是落实计划生育这一基本国策的重要措施,是落实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重要内容和政策规定,按时、足额发放企业退休人员独生子女费,是各级党委政府的一项重要工作,是落实国家有关社会保险政策的重要举措,有利于改善和提高退休人员的生活水平,有利于社会稳定和谐,加强党和政府的执政地位,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发展。每月市级和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根据企业退休人员办理相关政策,核实企业退休人员是否具有独生子女光荣证,符合国家政策规定的,对持有独生			
		上传依据				
	项目实施(工作)方案	简述	根据职责职能,由社会保险局组织开展此项工作,按照年初下达的任务目标及工作进度安排,由分管领导负责,财务科牵头,各部门相互协作,每年10月对下年使用资金作预算,并按进拨付到位,每月按时足额发放养老金。			
	上传依据					
项目资金安排是否有明确的标准和依据	简述	在2019年发放基础上,新增人数、月增金额按每年10%的增幅测算。				
	上传依据					
项目组织机构	简述	玉溪市社会保险局。				
	上传依据					
项目实施主体责任	简述	玉溪市财政局:主体责任是落实独生子女费资金来源并及时拨付; 玉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实享受待遇人员条件并计算发放标准; 玉溪市社会保险局:按月及时足额发放企业退休人员独生子女奖励费。				

项目管理	项目节支或增效的改进措施	上传依据	
		简述	1、每年及时按政策规定编制基金预算并上报市财政局； 2、及时向财政申请资金拨款，保证资金按时到位； 3、及时核实企业退休人员享受条件和计发标准； 4、每月按时足额发放； 5、加强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
	项目的内控机制	上传依据	
		简述	1、建立健全单位内部管理制度，明确工作职责，每年及时按政策规定编制基金预算并上报市财政局，及时向财政申请资金拨款，保证资金按时到位； 2、加强资金财务管理，建立健全资金支付审核审批制度，严格执行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控制，明确职责权限，形成相互联系又相互制约机制，每月按时足额发放； 3、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严格实行业务经办与资金支付相分离，加强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防范资金风险。
	项目的财务管理制度	上传依据	
		简述	为规范我局财务行为，加强资金和基金管理，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社会保险财务制度，确保财务收支合规合法，依据《会计法》、《预算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行政单位财务规则》、以及相关财政规定，结合本局实际，制定了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具体是：《社保基金财务管理制度》、《经费财务管理制度》、《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社会保险局内部签字制度》、《社会保险局会计电算化管理制度》、《社会保险局基金支付审批管理制度》、《公务接待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采购合同管理办法》、《固定资产采购管理办法》、《经费支出审批管
上传依据			

注：1、专项业务类项目不得补助下级

附件1：表2.1

项目绩效目标表（年度目标）

财年	目标	备注
2020	确保企业退休人员独生子女费安排落实到位，及时足额发放	
2021	确保企业退休人员独生子女费安排落实到位，及时足额发放	
2022	确保企业退休人员独生子女费安排落实到位，及时足额发放	

项目绩效目标表（绩效目标）

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类型	绩效指标值设定依据及数据来源	说明	是否核心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核实享受待遇条件人员	=	1	%	定量指标	玉溪市财政局 玉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下划企业退休人员独生子女费的补充通知;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下划企业退休人员独生子女费的通知	2019年发放人数3785人, 2020年预计新增440人,	
时效指标							
及时足额发放率	=	1	%	定量指标	玉溪市财政局 玉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下划企业退休人员独生子女费的补充通知;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下划企业退休人员独生子女费的通知	每月按时足额发放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企业退休人员生活水平	=	1	人	定性指标	玉溪市财政局 玉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下划企业退休人员独生子女费的补充通知;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下划企业退休人员独生子女费的通知	改善企业退休人员生活水平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企业退休人员满意	>	0.9	%	定性指标	玉溪市财政局 玉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下划企业退休人员独生子女费的补充通知;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下划企业退休人员独生子女费的通知	使广大企业退休人员满意	

对下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明细表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合计												

注：州市承担金额分解到县区；县级项目不填报此表

附件1：表5

项目政府采购表

单位：元

采购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	政府采购方式	计量单位	数量	需求时间	金额（元）
合计						

附件1：表6

项目政府购买服务表

单位：元

政府购买服务目录	购买方式	政府采购方式	金额（元）	购买内容简述
合计				

基本建设项目支出预算补充编审表

编审要点		总得分			财政评审意见
一、建设立项要素（25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1) 项目是否具备政府决定		(5分)			
简述					
(2) 项目是否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10分)			
简述					
(3)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是否批复		(10分)			
简述					
二、项目开工建设条件（50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1) 项目是否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通过审批		(6分)			
简述					
(2) 项目是否通过建设用地预审		(8分)			
简述					
(3) 项目是否编制初步设计		(10分)			
简述					
(4) 项目初步设计是否批复		(10分)			
简述					
(5) 项目是否办理完成其他必要的行政许可事项		(8分)			
简述					
(6) 项目是否存在影响开工建设的重大障碍		(8分)			
简述					
三、项目年度预算（25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1) 项目是否编制年度建设计划		(10分)			
简述					
(2) 项目是否编制预算年度资金安排使用计划		(10分)			
简述					

(3) 上年延续项目以前年度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5分)			
简述					

项目支出预算编审表

编审要点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一、项目目标(23分)				
1.1项目依据是否充分(8分)		7.00	4.00	未对立项内容进行说明
(1)项目的法律、法规、政策、会议纪要、领导批示等依据(8分)				
简述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下划企业退休人员独生子女费的通知》(云财社[2015]12号) 《玉溪市财政局 玉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下			
1.2项目目标是否明确(15分)		6.00	3.00	简述部分说明
(1)项目是否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6分)				
简述	计发企业退休人员独生子女费是执行国家养老保险政策的一项规定,是落实计划生育这一基本国策的重要措施,是落实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重要内容 and 政策规定,按时、足额发放企业退休人员独生			
(2)项目目标是否明确(6分)		6.00	3.00	仅对项目进行定性说明
简述	按市级和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部门根据企业退休人员办理相关政策,核实企业退休人员是否持有独生子女光荣证,符合国家政策规定的,对持有独生子女光荣证的人员,依据省厅公布的标准,按月			
(3)项目是否有明确的受益对象(3分)		3.00	3.00	
简述	企业退休人员			
二、项目计划(67分)				
2.1项目计划是否可行(10分)		8.00	2.00	无开展时间、资金安排、预期效果三方面内容
(1)项目实施(工作)方案是否合理可行(10分)				
简述	计发企业退休人员独生子女费是执行国家养老保险政策的一项规定,是落实计划生育这一基本国策的重要措施,是落实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重要内容 and 政策规定,按时、足额发放企业退休人员独生			
2.2项目绩效目标是否科学(27分)		5.00	3.00	上传依据不充分,简述部分清楚
(1)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相符(8分)				
简述	独生子女奖励费的发放,是我市社保工作的一项工作,有利于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增强人民生活的幸福感,有利于加强政府的执政地位,同时,能够提升我市社会保险行业在社会中地位,发挥社会保险事业稳定			
(2)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全面(6分)		3.00	4.00	项目绩效目标部分反映项目的预期产出和效果
简述	请查看项目绩效目标表			
(3)项目绩效指标是否量化、可考核(8分)		6.00	6.00	绩效指标的量化率在60%以上且60%以上有明确说
简述	请查看项目绩效目标表			
(4)项目是否具备相应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5分)		3.00	4.00	上传绩效考核办法,未明确项目绩效考核四项内
简述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作会议精神,完成全市社会保险各项任务,根据云南省社会保险局《关于印发2018年州市社会保险工作目标考核办法的通知》(云社险发(
2.3项目资金是否合理(20分)		8.00	5.00	50%以上有明确数量依据和单价标准
(1)项目资金安排是否有明确的标准或依据(10分)				
简述	请查看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2)项目资金安排是否充分细化,并在预算明细表中反映(10分)		8.00	8.00	70%以上细化至有标准和单价
简述	请查看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三、项目管理(20分)				
3.1项目管理是否有效(15分)		4.00	4.00	
(1)项目组织机构是否健全(4分)				
简述	玉溪市社会保险局。			
(2)项目实施主体责任是否明确(4分)		4.00	4.00	
简述	玉溪市财政局:主体责任是落实独生子女费资金来源并及时拨付; 玉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实享受待遇人员条件并计算发放标准;			
(3)项目是否有节支或增效的改进措施(2分)				上传依据不充分,简述说明

简述	1、每年及时按政策规定编制基金预算并上报市财政局； 2、及时向财政申请资金拨款，保证资金按时到位； 3、及时核实企业退休人员享受条件和计发标准；	2.00	1.00	
(4)项目是否有规范的内控机制（5分）				无实施进度内容
简述	1、建立健全单位内部管理制度，明确工作职责，每年及时按政策规定编制基金预算并上报市财政局，及时向财政申请资金拨款，保证资金按时到位； 2、加强资金财务管理，建立健全资金支付审核审批制	4.00	3.00	
3.2财务管理是否规范（5分）				简述部分清楚
(1)项目是否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5分）				
简述	为规范我局财务行为，加强资金和基金管理，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社会保险财务制度，确保财务收支合规合法，依据《会计法》、《预算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行政单位财务规则》、以及相关财	4.00	3.00	
本表得分		81.00	60.00	
基建项目补充表得分				
总分		81.00	60.00	

项目基本信息表

基本信息	项目分类	民生类		支出保障分类	80602社会管理服务类	
	项目主码	L205010101076		项目副码	140009004	
	项目名称	市本级企业退休人员一次性生活补助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项目分配类别	项目法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
	项目实施年度	2020	项目实施周期(年)	3	项目开始实施时间	2020年1月1日
	项目领域	普通项目	是否重大项目		项目绩效分类	099 其他
	钱物是否直接补助到人		是否脱贫攻坚项目		是否使用贫困县整合的涉农资金	
	是否特定项目		是否政府采购		是否政府购买服务	
	是否基本建设项目		是否基金项目		是否非税项目	
	功能科目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申请金额(元)	资金来源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合计	1,688,600.00		1,808,600.00	1,928,600.00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1,688,600.00		1,808,600.00	1,928,600.00
	部门自筹					
	主管部门	玉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主管部门联系电话	0877-2029065
基层项目单位名称	玉溪市社会保险局			填报人员	谢飞	
基层项目单位地址	玉溪市红塔区桂山路29号					
基层项目单位项目负责人	唐碧云			基层项目单位电话	0877-2072300	
基层项目单位邮编	653100			基层项目单位电子邮箱	15912390801@139.com	
项目目标	项目的法律、法规、政策、会议纪要等依据	简述	根据中共玉溪市委、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切实解决好困难群众生产生活问题的意见》(玉发[2003]2号)、《玉溪市财政局玉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发放2019年企业退休人员一次性生活补助费的通知》(玉财社[2019]2号)文件精神,为切实解决好人民群众的生产生活问题,对企业退休职工给予生活补助,对国有城镇集体企业退休职工每人每年给予一次性生活补助300元,对新中国成立前参加工作的退休工人,每人每年再增加生活补助费100元,此项待遇要求再每年春节前发放到退休人员手中,体现市委市政府对广大企业退休人员的关心和关怀,要求各级党委政府和			
			上传依据			
	项目的可行性论证	简述	根据中共玉溪市委、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切实解决好困难群众生产生活问题的意见》(玉发[2003]2号)、《玉溪市财政局玉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发放2019年企业退休人员一次性生活补助费的通知》(玉财社[2019]2号)文件精神,通过和市级财政部门协调,研究出台发放企业退休人员一次性生活补助费的通知文件,对2019年12月31日以前批准退休并按月领取养老金的原国有、集体企业身份退休的人员和按月领取伤残抚恤金的1-4级工伤人员,发放一次性生活补助费。			
			上传依据			
	项目建设内容(目标)	简述	发放标准:对符合的原国有、集体企业退休人员和1-4级工伤人数人均300元计算,新中国成立前老工人每人增发100元。 发放时间:2020年春节前对符合领取条件人员发放到位。 资金来源:发放一次性生活补助金由地方财政安排,市级财政承担市本级及部分县区发放资金,其中,红塔区、通海县市级承担40%,其他县区承担50%,元江两个华侨农场和新平县森工局退休人员全部由市级财政承担,要求各级财政			
		上传依据				
项目的受益对象	简述	国有、集体企业退休职工				
		上传依据				
项目是否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	简述	为贯彻落实中共玉溪市委、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切实解决好困难群众生产生活问题的意见》玉发[2003]2号、《玉溪市财政局玉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发放2019年企业退休人员一次性生活补助费的通知》(玉财社[2019]2号)精神,把党和政府的温暖送到退休人员心上,真诚帮助他们解决实际困难和问题,真心实意为群众办实事办好事,密切党群干群关系,进一步健全和完善社会保障体系,调整财政支出结构,提高解决困难群众生产生活支出比例,确保资金足额到位,做到专款专用,春节前组织各项慰问活动,发放企业退休人员一次性生活补助,体现了市委、市政府对广大企业退休人员的关心和关怀,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上传依据				
项目计划	项目前期评估论证	简述	根据中共中央、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切实解决好困难群众生产生活问题的意见》(玉发[2003]2号)、《玉溪市财政局玉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发放2019年企业退休人员一次性生活补助费的通知》(玉财社[2019]2号)文件精神,积极和市级财政部门协调,研究出台发放企业退休人员一次性生活补助费的通知文件,对2019年12月31日以前批准退休并按月领取养老金的原国有、集体企业身份退休的人员和按月领取伤残抚恤金的1-4级工伤人员,发放一次性生活补助费。 发放标准:对符合的原国有、集体企业退休人员和1-4级工伤人数人均300元计算,新中国成立前老工人每人增发100元。 发放时间:2020年春节前对符合领取条件人员发放到位。 资金来源:发放一次性生活补助金由地方财政安排,市级财政承担市本级及部分县区发放资金,其中,红塔区、通海县市级承担40%,其他县区承担50%,元江两个华侨农场和新平县森工局退休人员全部由市级财政承担,要求各级财政			
			上传依据			
	项目实施(工作)方案	简述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2020年1月份,核实企业退休人员享受一次性生活补助费条件,收集统计发放人数,测算发放资金,上报资金拨款请示,协调财政部门下达各县区资金预算,组织各县区春节前发放一次性生活补助费,统计发放情况上报各级党委政府; 财政部门:积极落实资金并及时拨付,加强基金监督管理,专款专用,防止资金被挪用。 春节前组织对企业退休人员发放一次性生活补助,体现了市委、市政府对广大企业退休人员的关心和关怀,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上传依据				
项目资金安排是否有明确的标准和依据	简述	退休人员及1-4级工伤人员,按每人300元发放,新中国成立前工人每人再增发100元。				
		上传依据				

项目管理	项目组织机构	简述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2020年1月份，核实企业退休人员享受一次性生活补助费条件，收集统计发放人数，测算发放资金，上报资金拨款请示，协调财政部门下达各县区资金预算，组织各县区春节前发放一次性生活补助费，统计发放情况上报各级党委政府； 财政部门：积极落实资金并及时拨付，加强基金监督管理，专款专用，防止资金被挪用。
	上传依据		
	项目实施主体责任	简述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2020年1月份，核实企业退休人员享受一次性生活补助费条件，收集统计发放人数，测算发放资金，上报资金拨款请示，协调财政部门下达各县区资金预算，组织各县区春节前发放一次性生活补助费，统计发放情况上报各级党委政府； 财政部门：积极落实资金并及时拨付，加强基金监督管理，专款专用，防止资金被挪用。
	上传依据		
	项目节支或增效的改进措施	简述	1、确保资金到位； 2、按时发放； 3、建立考核机制。
	上传依据		
	项目的内控机制	简述	1、建立健全单位内部管理制度，明确工作职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于2020年1月份，核实企业退休人员享受一次性生活补助费条件，收集统计发放人数，测算发放资金，上报资金拨款请示； 2、财政部门积极落实资金并及时拨付，加强基金监督管理，专款专用，防止资金被挪用； 3、人社部门协调财政部门下达各县区资金预算，组织各县区春节前发放一次性生活补助费，统计发放情况上报各级党委政府； 4、加强资金财务管理，建立健全资金支付审核审批制度，严格执行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控制，明确职责权限，形成相互联系又相互制约机制； 5、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严格实行业务经办与资金支付相分离，加强资金管理，防范资金风险，杜绝出现资金违
	上传依据		
	项目的财务管理制度	简述	为规范我局财务行为，加强资金和基金管理，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社会保险财务制度，确保财务收支合规合法，依据《会计法》、《预算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行政单位财务规则》、以及相关财政规定，结合本局实际，制定了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具体是：《社保基金财务管理制度》、《经费财务管理制度》、《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社会保险局内部签字制度》、《社会保险局会计电算化管理制度》、《社会保险局基金支付审批管理制度》、《公务接待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采购合同管理办法》、《固定资产采购管理办法》、《经费支出审批管理制度》等相关管理制度，确保财务收支合法，手续齐全完备。
	上传依据		

注：1、专项业务类项目不得补助下级

附件1：表2.1

项目绩效目标表（年度目标）

财年	目标	备注
2020	对国有、城镇集体企业退休职工每人每年给予一次性生活补助300元，保证春节前发放。	
2021	对国有、城镇集体企业退休职工每人每年给予一次性生活补助300元，保证春节前发放。	
2022	对国有、城镇集体企业退休职工每人每年给予一次性生活补助300元，保证春节前发放。	

项目绩效目标表（绩效目标）

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类型	绩效指标值设定依据及数据来源	说明	是否核心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覆盖率	=	100%	%	定量指标	中共玉溪市委 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切实解决好困难群众生产生活问题的意见	2020年预计发放人数为5627人	
项目资金到位率	=	100%	%	定量指标	中共玉溪市委 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切实解决好困难群众生产生活问题的意见	资金按时到位	
时效指标							
春节前及时足额兑现	=	100%	%	定量指标	中共玉溪市委 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切实解决好困难群众生产生活问题的意见	春节前及时足额兑现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上访率	<	5%	%	定性指标	中共玉溪市委 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切实解决好困难群众生产生活问题的意见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企业退休人员满意	>	95%	%	定性指标	中共玉溪市委 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切实解决好困难群众生产生活问题的意见	使企业退休人员满意	

对下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明细表

单位: 元

地区名称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合计												

注: 州市承担金额分解到县区, 县级项目不填报此表

附件1：表5

项目政府采购表

单位：元

采购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	政府采购方式	计量单位	数量	需求时间	金额（元）
合计						

附件1：表6

项目政府购买服务表

单位：元

政府购买服务目录	购买方式	政府采购方式	金额（元）	购买内容简述
合计				

基本建设项目支出预算补充编审表

编审要点		总得分			财政评审意见
一、建设立项要素（25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1) 项目是否具备政府决定		(5分)			
简述					
(2) 项目是否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10分)			
简述					
(3)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是否批复		(10分)			
简述					
二、项目开工建设条件（50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1) 项目是否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通过审批		(6分)			
简述					
(2) 项目是否通过建设用地预审		(8分)			
简述					
(3) 项目是否编制初步设计		(10分)			
简述					
(4) 项目初步设计是否批复		(10分)			
简述					
(5) 项目是否办理完成其他必要的行政许可事项		(8分)			
简述					
(6) 项目是否存在影响开工建设的重大障碍		(8分)			
简述					
三、项目年度预算（25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1) 项目是否编制年度建设计划		(10分)			
简述					
(2) 项目是否编制预算年度资金安排使用计划		(10分)			
简述					

(3) 上年延续项目以前年度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5分)			
简述					

项目支出预算编审表

编审要点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一、项目目标(23分)				
1.1项目依据是否充分(8分)				
(1)项目的法律、法规、政策、会议纪要、领导批示等依据(8分)				
简述	根据中共玉溪市委、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切实解决好困难群众生产生活问题的意见》(玉发[2003]2号)、《玉溪市财政局玉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发放2019年企业退休人员一次性生活补助费的通知》(玉财社[2019]2号)文件精神,为切实解决好人民群众的生产生活问题,对企业退休职工给予生活补助,对国有城镇集体企业退休职工每人每年给予一次性生活补助300元,对新中国成立前参加工作的退休工人,每人每年再增加生活补助费100元。此项待遇要求在每年	8.00	6.00	简述部分清楚
1.2项目目标是否明确(15分)				
(1)项目是否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6分)				
简述	为贯彻落实中共玉溪市委、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切实解决好困难群众生产生活问题的意见》玉发[2003]2号、《玉溪市财政局玉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发放2019年企业退休人员一次性生活补助费的通知》(玉财社[2019]2号)精神,把党和政府的温暖送到退休人员心上,真诚帮助他们解决实际困难和问题,真心实意为群众办实事办好事,密切党群干部关系,进一步健全和完善社会保障体系,调整财政支出结构,提高解决困难群众生产生活支出比例,确保资金足额到位,做到专款专用,春节前组织各项慰问活动,发放企业退休人员一次性生活补助,体现了市委、市政府对广大企业退休人员的关心和关怀,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5.00	3.00	简述部分说明 仅对项目进行定性说明
(2)项目目标是否明确(6分)				
简述	发放标准:对符合的原国有、集体企业退休人员和1-4级工伤人数人均300元计算,新中国成立前老工人每人增发100元。 发放时间:2020年春节前对符合领取条件人员发放到位。 资金来源:发放一次性生活补助金由地方财政安排,市级财政承担市本级及部分县区发放资金,其中,红塔区、通海县市级承担40%,其他县区承担50%,元江两个华侨农场和新平县森工局退休人员全部由市级财政承担,要求各级财政部门尽快落实安排资金,不得	4.00	4.00	简述部分清楚
(3)项目是否有明确的受益对象(3分)				
简述	国有、集体企业退休职工	3.00	3.00	
二、项目计划(57分)				
2.1项目计划是否可行(10分)				
(1)项目实施(工作)方案是否合理可行(10分)				
简述	根据中共中央市委、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切实解决好困难群众生产生活问题的意见》(玉发[2003]2号)、《玉溪市财政局玉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发放2019年企业退休人员一次性生活补助费的通知》	8.00	2.00	无开展时间、资金安排、预期效果三方面内容
2.2项目绩效目标是否科学(27分)				
(1)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相符(8分)				
简述	发放退休人员生活补助费,有利于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增强人民的幸福感,有利于加强政府的执政地位,把党和政府的温暖送到退休人员心上,真诚帮助他们解决实际困难和问题,真心实意为群众办实事	6.00	3.00	上传依据不充分,简述部分清楚
(2)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全面(6分)				
简述	请查看项目绩效目标表	4.00	4.00	项目绩效目标部分反映项目的预期产出和效果
(3)项目绩效指标是否量化、可考核(8分)				
绩效指标的量化率在60%以上且60%以上有明确设				

简述	请查看项目绩效目标表	6.00	6.00	
(4)项目是否具备相应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5分)				上传绩效考核办法,未明确项目绩效考核四项内
简述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作会议精神,完成全市社会保险各项目目标任务,根据云南省社会保险局《关于印发2018年州市社会保险工作目标考核办法的通知》(云社险发〔2018〕8号)的要求,制定本考核办法。	3.00	4.00	
2.3项目资金是否合理(20分)				30%以上有明确数量依据和单价标准
(1)项目资金安排是否有明确的标准或依据(10分)				
简述	请查看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8.00	3.00	
(2)项目资金安排是否充分细化,并在预算明细表中反映(10分)				
简述	请查看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8.00	10.00	
三、项目管理(20分)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3.1项目管理是否有效(15分)				
(1)项目组织机构是否健全(4分)				
简述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2020年1月份,核实企业退休人员享受一次性生活补助费条件,收集统计发放人数,测算发放资金,上报资金拨款请示,协调财政部门下达各县区资金预算,组织各县区春节前发放一次性生活补助费,统计发放情况上报各级党委政府;财政部门:积极落实资金并及时拨付,加强基金监督管理,专款专用,防止资金被挪用。	3.00	4.00	
(2)项目实施主体责任是否明确(4分)				
简述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2020年1月份,核实企业退休人员享受一次性生活补助费条件,收集统计发放人数,测算发放资金,上报资金拨款请示,协调财政部门下达各县区资金预算,组织各县区春节前发放一次性生活补助费,统计发放情况上报各级党委政府;财政部门:积极落实资金并及时拨付,加强基金监督管理,专款专用,防止资金被挪用。	4.00	4.00	
(3)项目是否有节支或增效的改进措施(2分)				上传依据不充分,简述说明
简述	1、确保资金到位; 2、按时发放; 3、建立考核机制。	2.00	1.00	
(4)项目是否有规范的内控机制(5分)				无实施进度内容
简述	1、建立健全单位内部管理制度,明确工作职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于2020年1月份,核实企业退休人员享受一次性生活补助费条件,收集统计发放人数,测算发放资金,上报资金拨款请示; 2、财政部门积极落实资金并及时拨付,加强基金监督管理,专款专用,防止资金被挪用; 3、人社部门协调财政部门下达各县区资金预算,组织各县区春节前发放一次性生活补助费,统计发放情况上报各级党委政府; 4、加强资金财务管理,建立健全资金支付审核审批制度,严格执行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控制,明确职责权限,形成相互联系又相互制约机制; 5、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严格实行业务经办与资金支付相分离,加强资金管理,防范资金风险,杜绝出现资金违规挪用。	4.00	3.00	
3.2财务管理是否规范(5分)				简述部分清楚
(1)项目是否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5分)				

简述	为规范我局财务行为，加强资金和基金管理，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社会保险财务制度，确保财务收支合规合法，依据《会计法》、《预算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行政单位财务规则》、以及相关财政规定，结合本局实际，制定了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具体是：《社保基金财务管理制度》、《经费财务管理制度》、《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社会保险局内部签字制度》、《社会保险局会计电算化管理制度》、《社会保险局基金支付审批管理制度》、《公务接待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采购合同管理办法》、《固定资产采购管理办法》、《经费支出审批管理制度》等相关管理制度，确保财务收支合法，	4.00	3.00	
本表得分	80.00	63.00		
基建项目补充表得分				
总分	80.00	63.00		

项目基本信息表

基本信息	项目分类	民生类		支出保障分类	802010105 其他事业单位	
	项目主码	L205010100665		项目副码	140009009	
	项目名称	维持全市人社业务系统和网络运行专项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项目分配类别	项目法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
	项目实施年度	2020	项目实施周期(年)	3	项目开始实施时间	2020年1月1日
	项目领域	普通项目	是否重大项目		项目绩效分类	其他
	钱物是否直接补助到人		是否脱贫攻坚项目		是否使用贫困县整合的涉农资金	
	是否特定项目		是否政府采购	是	是否政府购买服务	
	是否基本建设项目		是否基金项目		是否非税项目	
	功能科目	2080108 信息化建设				
	申请金额(元)	资金来源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合计	780,000.00		780,000.00	780,000.00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780,000.00		780,000.00	780,000.00
	部门自筹					
主管部门	玉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主管部门联系电话	0877-2029065	
基层项目单位名称	玉溪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信息中心			填报人员	陈静	
基层项目单位地址	玉溪市红塔区桂山路29号					
基层项目单位项目负责人	杨明			基层项目单位电话	0877-2068195	
基层项目单位邮编	653100			基层项目单位电子邮箱	yxrssxxzx@126.com	
项目目标	项目的法律、法规、政策、会议纪要等依据	简述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快劳动保障信息系统建设的通知》(劳社部发【2002】22号)文件要求,玉溪市人社局建设了中心机房,由于业务的不断拓展,2010年12月成立了玉溪市人社局信息中心,负责做好人社信息系统平台建设、运行维护、信息安全等工作,保障全市人社系统稳定运行,服务不掉线、网络不中断、数据不丢失;承担人社数据中心职能,做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市政府、市级有关部门的数据交换工作;根据《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关于推进“互联网+人社”2020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云人社办[2017]53号),负责做好			
			上传依据			
	项目的可行性论证	简述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七十五条规定:全国社会保险信息系统按照国家统一规划,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共同建设。 2、《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信息化综合管理机构对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提供技术支持和安全保障服务。第八条规定: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和信息机构应当配备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保管的场所和设施设备,建立并完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业务专网。			
			上传依据			
	项目建设内容(目标)	简述	1、做好人社信息系统平台建设、运行维护、信息安全等工作,保障全市人社系统稳定运行,服务不掉线、网络不中断、数据不丢失; 2、做好电子社保卡、“互联网+人社”重大信息化工程建设工作;配合推动人社部门“放管服”、“最多跑一次”等改革; 3、承担人社数据中心职能,做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市政府、市级有关部门的数据			
			上传依据			
项目的受益对象	简述	1.全市城镇职工及城乡居民,包括210多万社会保险参保人(养老、医保、工伤、生育、失业)、常住人口及流动人口; 2.全市市本级及9县区人社局和下属医保、社保、就业、人才、退管等60多个经办机构,74个使用人社专网经办业务的乡镇(街道)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3.937个医院药店等两定机构,10个药品配送企业和市公安局、检察院、工商局等4个信息共享政府部门;				
		上传依据				
项目是否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	简述	该项目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 1、党中央、国务院要求做好“放管服”改革,国务院、云南省政府要求做好“互联网+政务服务”建设,提高人民对人社服务的获得感,增强生活的安全感和幸福感; 2、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要求各地在2020年底前社会保障卡持卡人数覆盖常住人口的90%(我市截止2019年10月已累				
		上传依据				
项目计划	项目前期评估论证	简述	1、玉溪市人社局信息中心现有在编人员22人,内设三个科室,维护着市级人社数据中心机房; 2、支撑着全市人社业务信息系统(特别是五险系统)每年365天24小时不间断运行; 3、维护着覆盖市、县、乡三级的市人社业务专网,接入人社机构数130家,医保定点机构数937家; 4、自2015年发行金融社保卡至今全市已发放金融社保卡217.92万张,持卡覆盖率达91.56%; 5、与市政府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每月进行数据交换;			
			上传依据			
	项目实施(工作)方案	简述	为全力保障全市人社业务专网及信息系统平台安全、稳定运行,加快推进加载金融功能的社会保障卡发行及应用拓展工作,完善用卡环境,进一步推进全国跨省异地就医住院直接结算,全力推进“互联网+人社”信息化工作,并做好电子社保卡试点项目建设工作。制定了《玉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信息中心2020年项目实施方案》,该项目定于2020年1月1日期执行,分别从项目目标、组织保障、领导小组人员分工、人员职责、项目资金支付详细计划等方面做了部署。保证该项目的顺利实施并达到预期目标。(一)做好人社信息系统平台建设、运行维护、信息安全等工作,保			
		上传依据				
项目资金安排是否有明确的标准和依据	简述	有,该项目资金由单位领导(李永俊副主任、陈俊锡副主任)和各科室负责人进行了商议,依据我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了明确的支出标准,并附项目支出明细表,我单位将按标准严格执行资金的支出。				
		上传依据				
项目组织机构	项目组织机构	简述	根据《玉溪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成立玉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信息中心的批复》(玉机编[2010]15号),2010年12月单位正式成立,现有在编人员22人,内设3个科室:综合科:负责中心人事劳资、档案、财务、保密和国有资产管理工作;运行维护科:负责人社信息系统和网络管理平台的建设、管理维护、信息安全,负责人社数据中心机房及社会保险等应用系统管理等;软件开发科:负责社会保障卡数据采集、发放及管理应用,负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门户网站、APP、微信公众号、视频会议系统的管理维护。			
			上传依据			
项目实施主体责任	简述	该项目的实施主体是玉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信息中心。由运维科负责中心机房设备和系统的维护管理,负责人社专网的链路租赁等(责任领导:李永俊副主任,责任人:刘红斌科长);开发科负责社会保障卡的数据采集,上报制卡、发放和统计等工作,并负责电子社保卡的试点建设工作(责任领导:陈俊锡副主任,责任人:辛绍权科长);综合科负责做好后勤保障和综合管理工作。				

项目管理	项目节支或增效的改进措施	简述	<p>为了在项目执行过程中能够节支和增效：</p> <p>1、做到提前谋划，合理编制项目支出预算；</p> <p>2、合理使用项目资金，认真做好每一个环节，将有限的项目资金用到“刀刃”上，充分发挥其作用；</p> <p>3、严格隐患排查，强化安全预控管理；</p> <p>4、不断完善内控制度建设，特别是在“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财务管理、采购管理和经费支出审批管理等方面</p>
		上传依据	
	项目的内控机制	简述	<p>为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及资金安全，单位制定了《玉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信息中心“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玉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信息中心财务管理制度》、《玉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信息中心经费支出报销审批管理制度》、《玉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信息中心绩效管理制度》、《玉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信息中心资产管理制度》、《玉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信息中心采购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内控制度。根据以往项目实施及支出情况，预计按以下进度完成实施及项目经费支出：一季度累计执行进度不低于20%；二季度累计执行进度不低</p>
		上传依据	
	项目的财务管理制度	简述	<p>结合单位实际制定并完善《玉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信息中心财务管理制度》、《玉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信息中心经费支出报销审批管理制度》、《玉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信息中心培训费管理办法》、《玉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信息中心资产管理制度》、《玉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信息中心财产清查制度》、《玉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信息中心采购管理实施办法》等。日常严格执行《会计法》、《预算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事业单位会计制度》、《事业单位财务规则》级财政部门相关规定。</p>
		上传依据	

注：1、专项业务类项目不得补助下级

项目绩效目标表（年度目标）

财年	目标	备注
2020	1. 做好人社信息系统平台建设、运行维护、信息安全等工作，保障全市人社系统稳定运行，服务不掉线、网络不中断、数据不丢失； 2. 做好电子社保卡、“互联网+人社”重大信息化工程建设工作；配合推动人社部门“放管服”、“最多跑一次”等改革； 3. 承担人社数据中心职能，做好人力资源和社会	
2021	1. 做好人社信息系统平台建设、运行维护、信息安全等工作，保障全市人社系统稳定运行，服务不掉线、网络不中断、数据不丢失； 2. 做好“互联网+人社”重大信息化工程建设工作；配合推动人社部门“放管服”、“最多跑一次”等改革； 3. 做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第二代	
2022	1. 做好人社信息系统平台建设、运行维护、信息安全等工作，保障全市人社系统稳定运行，服务不掉线、网络不中断、数据不丢失； 2. 做好“互联网+人社”重大信息化工程建设工作；配合推动人社部门“放管服”、“最多跑一次”等改革； 3. 做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第二代	

项目绩效目标表（绩效目标）

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类型	绩效指标值设定依据及数据来源	说明	是否核心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金融社保卡持卡人数	>=	2150000人	人	定量指标	金融社保卡持卡人数	金融社保卡持卡人数	
保障能正常使用人社专网机构数	=	110个	个	定量指标	保障能正常使用人社专网机构数	市本级、各县区人社局机关及业务经办机构、全市乡镇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维护部门网站数量	=	2个	个	定量指标	玉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玉溪市人才网	“玉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和“玉溪人才网”	
保障能正常使用社会保障卡的两定机构数	>=	937个	个	定量指标	医院和药店等	医院和药店等	
金融社保卡政策宣传普及执行率	=	1	%	定量指标	金融社保卡政策宣传普及执行率	金融社保卡政策宣传普及执行率	
中心机房数据不丢失	=	1	%	定量指标	保障中心机房数据不丢失	保障中心机房数据不丢失	
人社系统网络不中断并安全稳定运行	>=	360天	天	定量指标	人社系统网络不中断并安全运行	人社系统网络不中断并安全稳定运行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金融社保卡政策知晓率	>=	0.9	%	定量指标	金融社保卡使用人数	金融社保卡政策知晓率	
确保金融社保卡持卡人数逐年上升，最终实现全覆盖	=	长期	年	定量指标	金融社保卡持卡人数	确保金融社保卡持卡人数逐年上升，最终实现全覆盖	
确保人社专网使用单位和个人能正常使用	=	长期	年	定量指标	人社专网使用单位和个人	确保人社专网使用单位和个人能正常使用	
人社专网使用单位、机构满意度	>=	0.95	%	定量指标	人社专网使用单位和机构	全市人设专网使用单位和机构	
参保人员满意度	>=	0.95	%	定量指标	各参保人员	全市参保人员	

本级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单位：元

明细项目	执行标准	标准编码	标准名称	部门预算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经济科目	计量单位	标准/单价(元)	数量/任务	资金规模	其中：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部门自筹	标准/单价依据	数量构成或来源
合计									780,000.00		780,000.00			
保障系统运行的维护费	其他		其他	30213 维修(护)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10,000.00	1.00	410,000.00		410,000.00		每批410000	1.保障人社信息系统运行及机房运转的20台服务器
全市人社业务专网网络	其他		其他	30214 租赁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40,000.00	1.00	240,000.00		240,000.00		每批240000	1.覆盖市、县、乡经办机构约120条的人社业务专网租用费。
社保卡发行管理、信息	其他		其他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0,000.00	1.00	80,000.00		80,000.00		每批80000	社保卡及电子社保卡发行及管理服务费用，信息化应用拓展及推广的城
办公设备就网络设备采购	其他		其他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50601 资本性支出(一)		50,000.00	1.00	50,000.00		50,000.00		每批50000	1.2019年新增的4名工作人员和2020年计划新增的2名工作人员的笔记本电脑

对下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明细表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合计												

注：州市承担金额分解到县区；县级项目不填报此表

项目政府采购表

单位：元

采购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	政府采购方式	计量单位	数量	需求时间	金额（元）
合计						50,000.00
笔记本电脑	A0201 计算机设备及软件	询价	6010	3.00	2020年6月1日	26,000.00
台式电脑	A0201 计算机设备及软件	询价	6010	3.00	2020年6月1日	18,000.00
交换机		询价	6010	2.00	2020年6月1日	6,000.00

附件1：表6

项目政府购买服务表

单位：元

政府购买服务目录	购买方式	政府采购方式	金额（元）	购买内容简述
合计				

基本建设项目支出预算补充编审表

编审要点		总得分			财政评审意见
一、建设立项要素（25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1) 项目是否具备政府决定		(5分)			
简述					
(2) 项目是否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10分)			
简述					
(3)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是否批复		(10分)			
简述					
二、项目开工建设条件（50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1) 项目是否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通过审批		(6分)			
简述					
(2) 项目是否通过建设用地预审		(8分)			
简述					
(3) 项目是否编制初步设计		(10分)			
简述					
(4) 项目初步设计是否批复		(10分)			
简述					
(5) 项目是否办理完成其他必要的行政许可事项		(8分)			
简述					
(6) 项目是否存在影响开工建设的重大障碍		(8分)			
简述					
三、项目年度预算（25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1) 项目是否编制年度建设计划		(10分)			
简述					
(2) 项目是否编制预算年度资金安排使用计划		(10分)			
简述					

(3) 上年延续项目以前年度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5分)			
简述					

项目支出预算编审表

评审要点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一、项目目标(23分)				
1.1项目依据是否充分(8分)				简述部分清楚
(1)项目的法律、法规、政策、会议纪要、领导批示等依据(8分)				
简述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快劳动保障信息系统建设的通知》(劳社部发[2002]22号)文件精神,玉溪市人社局建设了中心机房,由于业务的不断拓展,2010年12月成立了玉溪市人社局信息中心,负责做好人社信息	8.00	6.00	
1.2项目目标是否明确(15分)				简述部分说明
(1)项目是否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6分)				
简述	该项目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 1、党中央、国务院要求做好“放管服”改革,国务院、云南省政府要求做好“互联网+政务服务”建设	6.00	3.00	
(2)项目目标是否明确(6分)				简述部分清楚
简述	1、做好人社信息系统平台建设、运行维护、信息安全等工作,保障全市人社系统稳定运行,服务不掉线、网络不中断、数据不丢失; 2、做好电子社保卡、“互联网+人社”重大信息化工	6.00	4.00	
(3)项目是否有明确的受益对象(3分)				
简述	1.全市城镇职工及城乡居民,包括210多万社会保险参保人(养老、医保、工伤、失业)、常住人口及流动人口; 2.全市市本级及9县区人社局和下属医保、社保、就	3.00	3.00	
二、项目计划(17分)				
2.1项目计划是否可行(10分)				无资金安排(具体金额)、预期效果两方面内容
(1)项目实施(工作)方案是否合理可行(10分)				
简述	1、玉溪市人社局信息中心现有在职人员22人,内设三个科室,维护着市级人社数据中心机房; 2、支撑着全市人社业务信息系统(特别是五险系统)每年365天24小时不间断运行;	10.00	4.00	
2.2项目绩效目标是否科学(7分)				上传依据不充分,简述部分清楚(建议上传依据)
(1)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相符(8分)				
简述	该项目绩效目标与玉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十三五”规划中第四“主要任务”的第六节“加快信息化建设,提高服务能力”目标相符,维持好中心机房正常运转及保障社保业务信息系统、网络正常运行	8.00	3.00	
(2)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全面(6分)				项目绩效目标部分反映项目的预期产出和效果
简述	请查看项目绩效目标表	6.00	4.00	
(3)项目绩效指标是否量化、可考核(8分)				绩效指标的量化率在60%以上且60%以上有明确
简述	请查看项目绩效目标表	8.00	6.00	
(4)项目是否具备相应的预算绩效管理(5分)				上传绩效考核办法,未明确项目绩效考核四项内
简述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以及完成后,根据预算编制时设定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跟踪、绩效评价、结果运用管理,做好项目预算管理工作,建立项目预算管理制度,我要填报项目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表格,并于规定	5.00	4.00	
2.3项目资金是否合理(20分)				
(1)项目资金安排是否有明确的标准或依据(10分)				50%以上有明确数量依据和单价标准
简述	请查看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10.00	5.00	
(2)项目资金安排是否充分细化,并在预算明细表中反映(10分)				70%以上细化至有标准和单价
简述	请查看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10.00	8.00	
三、项目管理(20分)				
3.1项目管理是否有效(15分)				
(1)项目组织机构是否健全(4分)				
简述	根据《玉溪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成立玉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信息中心的通知》(玉机编[2010]15号),2010年12月单位正式成立,现有在职人员22人,内设3个科室:综合科;负责中心人事劳资、	4.00	4.00	
(2)项目实施主体责任是否明确(4分)				
简述	该项目的实施主体是玉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信息中心,由运科科负责中心机房设备和系统的维护管理,负责入社专网的线路租赁等(责任领导:李永俊副主任,责任人:刘红斌科长);开发科负责社会保	4.00	4.00	
(3)项目是否有节约或增效的改进措施(2分)				上传依据不充分,简述说明
简述	为了在项目执行过程中能够节约和增效: 1、做到提前谋划,合理编制项目支出预算; 2、合理使用项目资金,认真做好每一个环节,将有限的项目资金用到“刀刃”上,充分发挥其作用;	2.00	1.00	
(4)项目是否有规范的内部控制(5分)				无实施进度内容
简述	为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及资金安全,单位制定了《玉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信息中心“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玉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信息中心财务管理制度》、《玉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5.00	3.00	
3.2财务管理是否规范(5分)				
(1)项目是否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5分)				简述部分清楚
简述	结合单位实际制定并完善《玉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信息中心财务管理制度》、《玉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信息中心在费支出报销审批管理制度》、《玉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信息中心培训费管理	5.00	3.00	
本表得分		100.00	65.00	
基建项目补充表得分				
总分		100.00	65.00	

项目基本信息表

基本信息	项目分类	民生类		支出保障分类	80602社会管理服务类	
	项目主码	L205010101062		项目副码	140009004	
	项目名称	县区企业退休人员一次性生活补助资金				
	项目级次	下级	项目分配类别	项目法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
	项目实施年度	2020	项目实施周期(年)	3	项目开始实施时间	2020年1月1日
	项目领域	普通项目	是否重大项目		项目绩效分类	099 其他
	钱物是否直接补助到人		是否脱贫攻坚项目		是否使用贫困县整合的涉农资金	
	是否特定项目		是否政府采购		是否政府购买服务	
	是否基本建设项目		是否基金项目		是否非税项目	
	功能科目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申请金额(元)	资金来源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合计	2,760,300.00		2,737,700.00	2,714,900.00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2,760,300.00		2,737,700.00	2,714,900.00
		部门自筹				
主管部门	玉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主管部门联系电话	0877-2029065	
基层项目单位名称	玉溪市社会保险局			填报人员	谢飞	
基层项目单位地址	玉溪市红塔区桂山路29号					
基层项目单位项目负责人	唐碧云			基层项目单位电话	0877-2072300	
基层项目单位邮编	653100			基层项目单位电子邮箱	15912390801@139.com	
项目目标	项目的法律、法规、政策、会议纪要等依据	简述	根据中共玉溪市委、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切实解决好困难群众生产生活问题的意见》(玉发[2003]2号)、《玉溪市财政局玉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发放2019年企业退休人员一次性生活补助的通知》(玉财社[2019]2号)文件精神,为切实解决好人民群众的生产生活问题,对企业退休职工给予生活补助,对国有城镇集体企业退休职工每人每年给予一次性生活补助300元,对新中国成立前参加工作的退休工人,每人每年在增加生活补助费100元,此项待遇要求在每年春节前发放到退休人员手中,体现市委市政府对广大企业退休人员的关心和关怀,要求各级党委政府和			
			上传依据			
	项目的可行性论证	简述	根据中共玉溪市委、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切实解决好困难群众生产生活问题的意见》(玉发[2003]2号)、《玉溪市财政局玉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发放2019年企业退休人员一次性生活补助的通知》(玉财社[2019]2号)文件精神,通过和市级财政部门协调,研究出台发放企业退休人员一次性生活补助的通知文件,对2019年12月31日以前批准退休并按月领取养老金的原国有、集体企业身份退休的人员和按月领取伤残抚恤金的1-4级工伤人员,发放一次性生活补助费。			
			上传依据			
	项目建设内容(目标)	简述	发放标准:对符合的原国有、集体企业退休人员和1-4级工伤人数人均300元计算,新中国成立前老工人每人增发100元。 发放时间:2020年春节前对符合领取条件人员发放到位。 资金来源:发放一次性生活补助金由地方财政安排,市级财政承担市本级及部分县区发放资金,其中,红塔区、通海县市级承担40%,其他县区承担50%,元江两个华侨农场和新平县森工局退休人员全部由市级财政承担,要求各级财政			
		上传依据				
项目的受益对象	简述	企业退休人员				
		上传依据				
项目是否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	简述	为贯彻落实中共玉溪市委、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切实解决好困难群众生产生活问题的意见》玉发[2003]2号、《玉溪市财政局玉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发放2019年企业退休人员一次性生活补助的通知》(玉财社[2019]2号)精神,把党和政府的温暖送到退休人员心上,真诚帮助他们解决实际困难和问题,真心实意为群众办实事办好事,密切党群干部关系,进一步健全和完善社会保障体系,调整财政支出结构,提高解决困难群众生产生活支出比例,确保资金足额到位,做到专款专用,春节前组织各项慰问活动,发放企业退休人员一次性生活补助,体现了市				
		上传依据				
项目计划	项目前期评估论证	简述	根据中共中央、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切实解决好困难群众生产生活问题的意见》(玉发[2003]2号)、《玉溪市财政局玉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发放2019年企业退休人员一次性生活补助的通知》(玉财社[2019]2号)文件精神,积极和市级财政部门协调,研究出台发放企业退休人员一次性生活补助的通知文件,对2019年12月31日以前批准退休并按月领取养老金的原国有、集体企业身份退休的人员和按月领取伤残抚恤金的1-4级工伤人员,发放一次性生活补助费。			
			上传依据			
	项目实施(工作)方案	简述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2020年1月份,核实企业退休人员享受一次性生活补助条件,收集统计发放人数,测算发放资金,上报资金拨款请示,协调财政部门下达各县区资金预算,组织各县区春节前发放一次性生活补助,统计发放情况上报各级党委政府; 财政部门:积极落实资金并及时拨付,加强基金监督管理,专款专用,防止资金被挪用。 春节前组织对企业退休人员发放一次性生活补助,体现了市委、市政府对广大企业退休人员的关心和关怀,促进社会			
		上传依据				
项目资金安排是否有明确的标准和依据	简述	按国有、集体企业退休人员和1-4级工伤人数人均300元计算,新中国成立前老工人每人增发100元。				
		上传依据				
项目组织机构	简述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2020年1月份,核实企业退休人员享受一次性生活补助条件,收集统计发放人数,测算发放资金,上报资金拨款请示,协调财政部门下达各县区资金预算,组织各县区春节前发放一次性生活补助,统计发放情况上报各级党委政府; 财政部门:积极落实资金并及时拨付,加强基金监督管理,专款专用,防止资金被挪用。				
		上传依据				
项目实施主体责任	简述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2020年1月份,核实企业退休人员享受一次性生活补助条件,收集统计发放人数,测算发放资金,上报资金拨款请示,协调财政部门下达各县区资金预算,组织各县区春节前发放一次性生活补助,统计发放情况上报各级党委政府; 财政部门:积极落实资金并及时拨付,加强基金监督管理,专款专用,防止资金被挪用。				
		上传依据				

项目管理	项目节支或增效的改进措施	简述	1、确保资金到位； 2、按时发放； 3、建立考核机制。
		上传依据	
	项目的内控机制	简述	1、建立健全单位内部管理制度，明确工作职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于2020年1月份，核实企业退休人员享受一次性生活补助费条件，收集统计发放人数，测算发放资金，上报资金拨款请示； 2、财政部门积极落实资金并及时拨付，加强基金监督管理，专款专用，防止资金被挪用； 3、人社部门协调财政部门下达各县区资金预算，组织各县区春节前发放一次性生活补助费，统计发放情况上报各级党委政府。
		上传依据	
	项目的财务管理制度	简述	为规范我局财务行为，加强资金和基金管理，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社会保险财务制度，确保财务收支合规合法，依据《会计法》、《预算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行政单位财务规则》、以及相关财政规定，结合本局实际，制定了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具体是：《社保基金财务管理制度》、《经费财务管理制度》、《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社会保险局内部签字制度》、《社会保险局会计电算化管理制度》、《社会保险局基金支付审批管理制度》、《公务接待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采购合同管理办法》、《固定资产采购管理办法》、《经费支出审批
		上传依据	

注：1、专项业务类项目不得补助下级

附件1：表2.1

项目绩效目标表（年度目标）

财年	目标	备注
2020	对国有、集体企业退休人员和1-4级工伤人数人均300元计算，新中国成立前老工人每人增发100元，保证春节前发放	
2021	对国有、集体企业退休人员和1-4级工伤人数人均300元计算，新中国成立前老工人每人增发100元，保证春节前发放	
2022	对国有、集体企业退休人员和1-4级工伤人数人均300元计算，新中国成立前老工人每人增发100元，保证春节前发放	

项目绩效目标表（绩效目标）

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类型	绩效指标值设定依据及数据来源	说明	是否核心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预计2020年县区发放人数为24284人	=	100%	%	定量指标	中共玉溪市委 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切实解决好困难群众生产生活问题的意见	预计2020年县区发放人数为24284人	
按时足额发放	=	100%	%	定量指标	中共玉溪市委 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切实解决好困难群众生产生活问题的意见	按时足额发放	
质量指标							
项目资金到位率	=	100%	%	定量指标	中共玉溪市委 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切实解决好困难群众生产生活问题的意见	与财政协调配合，确保资金到位	
时效指标							
春节前落实资金，并下拨县区	=	100%	%	定量指标	中共玉溪市委 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切实解决好困难群众生产生活问题的意见	春节前落实资金，并下拨县区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上访率	<	5%	%	定性指标	中共玉溪市委 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切实解决好困难群众生产生活问题的意见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退休人员满意	>=	90%	%	定性指标	中共玉溪市委 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切实解决好困难群众生产生活问题的意见	让广大企业退休人员满意	

对下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明细表

单位: 元

地区名称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合计	2,760,300.00		2,760,300.00		2,737,700.00		2,737,700.00		2,714,900.00		2,714,900.00	
红塔区	567,400.00		567,400.00		560,200.00		560,200.00		553,000.00		553,000.00	
通海县	315,800.00		315,800.00		315,800.00		315,800.00		315,800.00		315,800.00	
江川区	162,100.00		162,100.00		162,100.00		162,100.00		162,100.00		162,100.00	
澄江县	104,400.00		104,400.00		104,400.00		104,400.00		104,400.00		104,400.00	
华宁县	172,000.00		172,000.00		172,000.00		172,000.00		172,000.00		172,000.00	
易门县	267,700.00		267,700.00		270,700.00		270,700.00		273,700.00		273,700.00	
峨山县	277,400.00		277,400.00		275,900.00		275,900.00		274,400.00		274,400.00	
新平县	312,500.00		312,500.00		312,500.00		312,500.00		312,500.00		312,500.00	
元江县	581,000.00		581,000.00		564,100.00		564,100.00		547,000.00		547,000.00	

注: 州市承担金额分解到县区; 县级项目不填报此表

附件1：表5

项目政府采购表

单位：元

采购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	政府采购方式	计量单位	数量	需求时间	金额（元）
合计						

附件1：表6

项目政府购买服务表

单位：元

政府购买服务目录	购买方式	政府采购方式	金额（元）	购买内容简述
合计				

基本建设项目支出预算补充编审表

编审要点		总得分			财政评审意见
一、建设立项要素（25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1) 项目是否具备政府决定		(5分)			
简述					
(2) 项目是否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10分)			
简述					
(3)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是否批复		(10分)			
简述					
二、项目开工建设条件（50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1) 项目是否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通过审批		(6分)			
简述					
(2) 项目是否通过建设用地预审		(8分)			
简述					
(3) 项目是否编制初步设计		(10分)			
简述					
(4) 项目初步设计是否批复		(10分)			
简述					
(5) 项目是否办理完成其他必要的行政许可事项		(8分)			
简述					
(6) 项目是否存在影响开工建设的重大障碍		(8分)			
简述					
三、项目年度预算（25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1) 项目是否编制年度建设计划		(10分)			
简述					
(2) 项目是否编制预算年度资金安排使用计划		(10分)			
简述					

(3) 上年延续项目以前年度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5分)			
简述					

项目支出预算编审表

编审要点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一、项目目标(23分)				
1.1项目依据是否充分(8分)		8.00	6.00	简述部分清楚
(1)项目的法律、法规、政策、会议纪要、领导批示等依据(8分)				
简述	根据中共玉溪市委、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切实解决好困难群众生产生活问题的意见》(玉发[2003]2号)、《玉溪市财政局玉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发放2019年企业退休人员一次性生活补助费的通知》			
1.2项目目标是否明确(15分)		5.00	3.00	简述部分说明
(1)项目是否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6分)				
简述	为贯彻落实中共玉溪市委、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切实解决好困难群众生产生活问题的意见》玉发[2003]2号、《玉溪市财政局玉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发放2019年企业退休人员一次性生活补助费的通知			
(2)项目目标是否明确(6分)		5.00	4.00	简述部分清楚
简述	发放标准:对符合的原国有、集体企业退休人员和1-4级工伤人数人均300元计算,新中国成立前老工人每人增发100元。 发放时间:2020年春节前对符合领取条件人员发放到			
(3)项目是否有明确的受益对象(3分)		3.00	3.00	
简述	企业退休人员			
二、项目计划(57分)				
2.1项目计划是否可行(10分)		7.00	2.00	无开展时间、资金安排、预期效果三方面内容
(1)项目实施(工作)方案是否合理可行(10分)				
简述	根据中共中央市委、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切实解决好困难群众生产生活问题的意见》(玉发[2003]2号)、《玉溪市财政局玉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发放2019年企业退休人员一次性生活补助费的通知》			
2.2项目绩效目标是否科学(27分)		6.00	3.00	上传依据不充分,简述部分清楚
(1)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相符(8分)				
简述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作会议精神,完成全市社会保险各项目目标任务,根据云南省社会保险局《关于印发2018年州市社会保险工作目标考核办法的通知》(云社险发〔			
(2)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全面(6分)		4.00	4.00	项目绩效目标部分反映项目的预期产出和效果
简述	请查看项目绩效目标表			
(3)项目绩效指标是否量化、可考核(8分)		6.00	6.00	绩效指标的量化率在60%以上且60%以上有明确设
简述	请查看项目绩效目标表			
(4)项目是否具备相应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5分)		4.00	4.00	上传绩效考核办法,未明确项目绩效考核四项内
简述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作会议精神,完成全市社会保险各项目目标任务,根据云南省社会保险局《关于印发2018年州市社会保险工作目标考核办法的通知》(云社险发〔			
2.3项目资金是否合理(20分)		7.00	3.00	30%以上有明确数量依据和单价标准
(1)项目资金安排是否有明确的标准或依据(10分)				
简述	请查看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2)项目资金安排是否充分细化,并在预算明细表中反映(10分)				

简述	请查看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8.00	10.00	
三、项目管理（20分）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3.1项目管理是否有效（15分）				
(1)项目组织机构是否健全（4分）				
简述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2020年1月份，核实企业退休人员享受一次性生活补助费条件，收集统计发放人数，测算发放资金，上报资金拨款请示，协调财政部门下达各县区资金预算，组织各县区春节前发放一次	4.00	4.00	
(2)项目实施主体责任是否明确（4分）				
简述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2020年1月份，核实企业退休人员享受一次性生活补助费条件，收集统计发放人数，测算发放资金，上报资金拨款请示，协调财政部门下达各县区资金预算，组织各县区春节前发放一次	4.00	4.00	
(3)项目是否有节支或增效的改进措施（2分）				上传依据不充分，简述说明
简述	1、确保资金到位； 2、按时发放； 3、建立考核机制。	2.00	1.00	
(4)项目是否有规范的内控机制（5分）				无实施进度内容
简述	1、建立健全单位内部管理制度，明确工作职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于2020年1月份，核实企业退休人员享受一次性生活补助费条件，收集统计发放人数，测算发放资金，上报资金拨款请示； 2、财政部门积极落实资金并及时拨付，加强基金监督管理，严格执行《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	4.00	3.00	
3.2财务管理是否规范（5分）				简述部分清楚
(1)项目是否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5分）				
简述	为规范我局财务行为，加强资金和基金管理，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社会保险财务制度，确保财务收支合规合法，依据《会计法》、《预算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行政单位财务规则》、以及相关财	4.00	3.00	
本表得分		81.00	63.00	
基建项目补充表得分				
总分		81.00	63.00	

项目基本信息表

基本信息	项目分类	民生类		支出保障分类	805010402 扶贫开发	
	项目主码	L205010100746		项目副码	140009003	
	项目名称	小额贷款贴息补助资金				
	项目级次	下级	项目分配类别	项目法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
	项目实施年度	2020	项目实施周期(年)	3	项目开始实施时间	2020年1月1日
	项目领域	普通项目	是否重大项目		项目绩效分类	其他
	钱物是否直接补助到人		是否脱贫攻坚项目		是否使用贫困县整合的涉农资金	
	是否特定项目		是否政府采购		是否政府购买服务	
	是否基本建设项目		是否基金项目		是否非税项目	
	功能科目	2130804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				
	申请金额(元)	资金来源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合计	22,327,800.00		22,327,800.00	22,327,800.00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22,327,800.00		22,327,800.00	22,327,800.00
	部门自筹					
	主管部门	玉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主管部门联系电话	2029065
	基层项目单位名称	玉溪市就业局			填报人员	李风华
基层项目单位地址	开发区桂山路29号					
基层项目单位项目负责人	沈永生			基层项目单位电话	8772661737	
基层项目单位邮编	653100			基层项目单位电子邮箱	498766192@qq.com	
项目目标	项目的法律、法规、政策、会议纪要等依据	简述	<p>“1.《中国人民银行玉溪市中心支行 玉溪市财政局 玉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转发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实施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创业就业工作的通知》(玉银发〔2016〕153号):文件明确了继续实施创业担保贷款扶持创业政策,支持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政策规定了贷款对象、贷款额度、贷款期限、贷款贴息等。</p> <p>2.《玉溪市财政局 玉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国人民银行玉溪市中心支行 中国银监会玉溪监管分局转发云南</p>			
			上传依据			
	项目的可行性论证	简述				
			上传依据			
	项目建设内容(目标)	简述	<p>项目目标:2018年至2020年,扶持自主创业2.3万人,带动就业5.7万人以上,发放创业担保贷款17亿元以上。具体年度目标任务依据省政府下达本市年度创业担保贷款扶持创业人数和贷款发放金额执行。项目重点:对符合政策规定条件的创业担保贷款给予一定贴息,减轻创业者和用人单位负担,支持劳动者自主创业、自谋职业,引导用人单位创造更多就业岗位,推动创业促进就业。”</p>			
		上传依据				
项目的受益对象	简述	<p>项目的受益对象: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复员转业退役军人、刑满释放人员、高校毕业生、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返乡创业农民工、网络商户、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农村自主创业农民。</p>				
		上传依据				
项目是否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	简述	<p>玉政发〔2018〕13号文件规定,2018年至2020年,扶持自主创业2.3万人,带动就业5.7万人以上,发放小额贷款17亿元以上;</p> <p>玉政发〔2019〕9号文件规定,切实做好稳就业工作,2019年至2020年,全市城镇新增就业5.5万人。”</p>				
		上传依据				
项目计划	项目前期评估论证	简述	<p>1.向县区、市级各承办部门下达年度创业担保贷款扶持创业目标任务;2.开展创业担保贷款扶持创业相关政策宣传,扩大社会知晓度。”</p> <p>项目的实施,在扩大就业、促进就业、改善民生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p>			
			上传依据			
	项目实施(工作)方案	简述	<p>“项目具体实施计划:</p> <p>一、项目开展时间</p> <p>全市创业担保贷款扶持创业及其贴息项目实施时间:2020年1月1日至12月30日。</p> <p>二、资金安排</p>			
		上传依据				
项目资金安排是否有明确的标准和依据	简述	<p>玉财金〔2017〕16号文件规定个人创业担保贷款配套比例为中央财政70%省级财政19%,市级11%;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配套比例为中央财政35%,省级财政10%市级财政5%</p>				
		上传依据				
项目组织机构	项目组织机构	简述	<p>玉溪市劳动就业服务局关于成立创业贷款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局长任组长,副局长任副组长,成员由相关科室负责人及业务人员组成,就业科长负责项目的实施</p>			
			上传依据			
项目实施主体责任	简述	<p>由小额贷款科负责项目的政策宣传、贷款对象的审核、贴息资金补助的经办及审核,科长对项目的实施负责;财政部门负责拨付贴息资金。</p>				

项目管理	项目节支或增效的改进措施	简述	<p>“1.市就业创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把年度创业担保贷款扶持创业人数及所需贷款规模分解落实到各承贷银行；</p> <p>2.人社、财政、人民银行三家工作部门适时组织召开联席会议，统筹、协调好相关政策，确保政策落实到位；</p> <p>3.人社、财政、人民银行按照各自职责，组织各承办部门、承贷银行协同做好借款主体资格审核，完善和优化贷款申办流程，做好贷款审核审批，做好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项下的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申报、拨付和支付；</p> <p>4.对创业担保贷款扶持创业目标任务进展情况实行月度信息报送制度、季度通报制度；</p>
		上传依据	
	项目的内控机制	简述	单位制定了《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经费支出审批管理制度》。资金的拨付由小额贷款科业务人员经办、科长审核，分管副局长复核后报财务科，经财务科长审核，局长审批后出纳方可支付。
		上传依据	
	项目的财务管理制度	简述	制定了《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经费支出审批管理制度》。明确了在财务管理工作中，大额资金支付须经局务会讨论通过方可支付；资金的支付由审财务负责人审核、、分管财务副局长复核、单位负责人审批后出纳方可支付资金。
		上传依据	

注：1、专项业务类项目不得补助下级

项目绩效目标表（年度目标）

财年	目标	备注
2020	“2020年度：①新增贷款贴息“贷免扶补”、个人创业担保贷款扶持创业7000人，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扶持小微企业60户。②2019年末存量贷款30.8亿元的贴息。”	
2021	“2020年度：①新增贷款贴息“贷免扶补”、个人创业担保贷款扶持创业7000人，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扶持小微企业60户。②2019年末存量贷款30.8亿元的贴息。”	
2022	“2020年度：①新增贷款贴息“贷免扶补”、个人创业担保贷款扶持创业7000人，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扶持小微企业60户。②2019年末存量贷款30.8亿元的贴息。”	

项目绩效目标表（绩效目标）

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类型	绩效指标值设定依据及数据来源	说明	是否核心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扶持创业人数	=	7060	人	定量指标	《玉溪市劳动就业服务局关于设定创业担保贷款扶持创业工作绩效目标的通知》（玉就局〔2018〕24号）	对符合政策规定条件的7000人创业者、60户小微企业给予贴息贷款扶持	
贷款还款率	>=	98	%	定量指标	《玉溪市劳动就业服务局关于设定创业担保贷款扶持创业工作绩效目标的通知》（玉就局〔2018〕24号）	对符合政策规定条件的7000人创业者、60户小微企业给予贴息贷款扶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户均带动就业人数	>=	2	人	定量指标	《玉溪市劳动就业服务局关于设定创业担保贷款扶持创业工作绩效目标的通知》（玉就局〔2018〕24号）	对符合政策规定条件的7000人创业者、60户小微企业给予贴息贷款扶持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贷款对象满意度	>=	95	%	定量指标	《玉溪市劳动就业服务局关于设定创业担保贷款扶持创业工作绩效目标的通知》（玉就局〔2018〕24号）	对符合政策规定条件的7000人创业者、60户小微企业给以贴息贷款扶持	

对下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明细表

单位: 元

地区名称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合计	22,327,800.00		22,327,800.00		22,327,800.00		22,327,800.00		22,327,800.00		22,327,800.00	
红塔区	3,191,000.00		3,191,000.00		3,191,000.00		3,191,000.00		3,191,000.00		3,191,000.00	
通海县	2,562,100.00		2,562,100.00		2,562,100.00		2,562,100.00		2,562,100.00		2,562,100.00	
江川区	2,246,300.00		2,246,300.00		2,246,300.00		2,246,300.00		2,246,300.00		2,246,300.00	
澄江县	2,123,600.00		2,123,600.00		2,123,600.00		2,123,600.00		2,123,600.00		2,123,600.00	
华宁县	2,250,300.00		2,250,300.00		2,250,300.00		2,250,300.00		2,250,300.00		2,250,300.00	
易门县	2,290,900.00		2,290,900.00		2,290,900.00		2,290,900.00		2,290,900.00		2,290,900.00	
峨山县	2,456,400.00		2,456,400.00		2,456,400.00		2,456,400.00		2,456,400.00		2,456,400.00	
新平县	2,865,800.00		2,865,800.00		2,865,800.00		2,865,800.00		2,865,800.00		2,865,800.00	
元江县	2,341,400.00		2,341,400.00		2,341,400.00		2,341,400.00		2,341,400.00		2,341,400.00	

注: 州市承担金额分解到县区; 县级项目不填报此表

附件1：表5

项目政府采购表

单位：元

采购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	政府采购方式	计量单位	数量	需求时间	金额（元）
合计						

附件1：表6

项目政府购买服务表

单位：元

政府购买服务目录	购买方式	政府采购方式	金额（元）	购买内容简述
合计				

基本建设项目支出预算补充编审表

编审要点		总得分			财政评审意见
一、建设立项要素（25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1) 项目是否具备政府决定		(5分)			
简述					
(2) 项目是否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10分)			
简述					
(3)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是否批复		(10分)			
简述					
二、项目开工建设条件（50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1) 项目是否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通过审批		(6分)			
简述					
(2) 项目是否通过建设用地预审		(8分)			
简述					
(3) 项目是否编制初步设计		(10分)			
简述					
(4) 项目初步设计是否批复		(10分)			
简述					
(5) 项目是否办理完成其他必要的行政许可事项		(8分)			
简述					
(6) 项目是否存在影响开工建设的重大障碍		(8分)			
简述					
三、项目年度预算（25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1) 项目是否编制年度建设计划		(10分)			
简述					
(2) 项目是否编制预算年度资金安排使用计划		(10分)			
简述					

(3) 上年延续项目以前年度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5分)			
简述					

项目支出预算编审表

编审要点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一、项目目标(23分)				
1.1项目依据是否充分(8分)				
(1)项目的法律、法规、政策、会议纪要、领导批示等依据(8分)				
简述	1.《中国人民银行玉溪市中心支行 玉溪市财政局 玉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转发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实施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创业就业工作的通知》(玉银发〔2016〕153号):文件	8.00	6.00	简述部分清楚
1.2项目目标是否明确(15分)				
(1)项目是否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6分)				
简述	玉政发〔2018〕13号文件规定,2018年至2020年,扶持自主创业2.3万人,带动就业5.7万人以上,发放小	6.00	3.00	简述部分说明
(2)项目目标是否明确(6分)				
简述	项目目标:2018年至2020年,扶持自主创业2.3万人,带动就业5.7万人以上,发放创业担保贷款17亿元以上。具体年度目标任务依据省政府下达本市年度创业担保贷款扶持创业人数和贷款发放金额执行。项目	6.00	3.00	简述部分清楚,未说明中长期目标
(3)项目是否有明确的受益对象(3分)				
简述	项目的受益对象: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复员转业退役军人、刑满释放人员、高校毕业生、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返乡创业农民工、网络商户、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农村自主创业农民	3.00	3.00	
二、项目计划(57分)				
2.1项目计划是否可行(10分)				
(1)项目实施(工作)方案是否合理可行(10分)				
简述	1.向县区、市级各承办部门下达年度创业担保贷款扶持创业目标任务;2.开展创业担保贷款扶持创业相关政策宣传,扩大社会知晓度。”项目的实施,在扩大就业、促进就业、改善民生方面	10.00	8.00	无具体实施内容或措施
2.2项目绩效目标是否科学(27分)				
(1)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相符(8分)				
简述	开展创业担保贷款工作,符合部门工作任务目标中的“促进就业创业。”通过鼓励支持创业担保贷款带动和扩大就业,支持城镇新增就业、城镇登记失业率总体目标的实现,稳定全市就业形势。	8.00	3.00	上传依据不充分,简述部分清楚
(2)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全面(6分)				
简述	请查看项目绩效目标表	6.00	4.00	项目绩效目标部分反映项目的预期产出和效果
(3)项目绩效指标是否量化、可考核(8分)				
简述	请查看项目绩效目标表	8.00	6.00	绩效指标的量化率在60%以上且60%以上有明确设
(4)项目是否具备相应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5分)				
简述	制定了《玉溪市就业局财政预算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制度》,规定了绩效目标,建立绩效目标管理跟踪制度	5.00	3.00	上传考核办法,未明确绩效考核四项内容,简述
2.3项目资金是否合理(20分)				
(1)项目资金安排是否有明确的标准或依据(10分)				
简述	请查看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10.00	3.00	30%以上有明确数量依据和单价标准
(2)项目资金安排是否充分细化,并在预算明细表中反映(10分)				
简述	请查看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10.00	10.00	
三、项目管理(20分)				
3.1项目管理是否有效(15分)				
(1)项目组织机构是否健全(4分)				
简述	玉溪市劳动就业服务局关于成立创业贷款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局长任组长,副局长任副组长,成员由相关科室负责人及业务人员组成,就业科科长负责项目的实施	4.00	4.00	
(2)项目实施主体责任是否明确(4分)				
简述	由小额贷款科负责项目的政策宣传、贷款对象的审核、贴息资金补助的经办及审核,科长对项目的实施负责;财政部门负责拨付贴息资金。	4.00	4.00	

(3)项目是否有节支或增效的改进措施(2分)				上传依据不充分,简述说明
简述	1.市就业创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把年度创业担保贷款扶持创业人数及所需贷款规模分解落实到各承贷银行; 2.人社、财政、人民银行三家工作部门适时组织召开	2.00	1.00	
(4)项目是否有规范的内控机制(5分)				无实施进度内容
简述	单位制定了《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经费支出审批管理制度》。资金的拨付由小额贷款科业务人员经办、科长审核,分管副局长复核后报财务科,经财务科长审核,局长审批后出纳方可支付。	5.00	3.00	
3.2财务管理是否规范(5分)				简述部分清楚
(1)项目是否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5分)				
简述	制定了《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经费支出审批管理制度》。明确了在财务管理工作中,大额资金支付须经局务会讨论通过方可支付;资金的支付由审财务负责人审核、分管财务副局长复核、单位负责人审批	5.00	3.00	
本表得分		100.00	67.00	
基建项目补充表得分				
总分		100.00	67.00	

项目基本信息表

基本信息	项目分类	民生类		支出保障分类	8050213离退休人员特殊补贴	
	项目主码	L205010100258		项目副码	140009006	
	项目名称	企业退休、内退人员住院护理费补助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项目分配类别	项目法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
	项目实施年度	2020	项目实施周期(年)	3	项目开始实施时间	2020年1月1日
	项目领域	普通项目	是否重大项目		项目绩效分类	099 其他
	钱物是否直接补助到人		是否脱贫攻坚项目		是否使用贫困县整合的涉农资金	
	是否特定项目		是否政府采购		是否政府购买服务	
	是否基本建设项目		是否基金项目		是否非税项目	
	功能科目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申请金额(元)	资金来源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合计	71,000.00		80,000.00	85,000.00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71,000.00		80,000.00	85,000.00
		部门自筹				
主管部门	玉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主管部门联系电话	0877-2033085		
基层项目单位名称	玉溪市社会保险局		填报人员	谢飞		
基层项目单位地址	玉溪市红塔区桂山路29号					
基层项目单位项目负责人	唐碧云		基层项目单位电话	0877-2072300		
基层项目单位邮编	653100		基层项目单位电子邮箱	15912390801@139.com		
项目目标	项目的法律、法规、政策、会议纪要等依据	简述	根据《中共玉溪市委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玉办发〔2004〕5号)、《关于落实移交市、县(区)退管中心管理的企业退休、内退人员护理费相关问题的通知》(玉人社发〔2012〕99号)文件精神,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是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内容,是深化国有企业改革,解决企业办社会问题的重要措施,也是党中央国务院在社会保障方面提出的一项重要任务,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充分认识做好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将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纳入议事日程,将管理服务工作列入对各县区政府工作考核重要内容。 1、项目依据玉办发〔2012〕99号文件设立,整体目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市委市政府决策;2、项目与市退管中心的职能职责密切相关;3、项目实施有利于推进企业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工作,提高管理服务质量;4、项目预期目标经过充分论证,资金测算合理,措施切实可行,能确保目标如期实现,企业退休、内退人员因病住院护理费,每人每年一次性补助300元。因病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的企业退休、内退人员每人每月补助250元,全年共计3000元(因病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的企业退休、内退人员住院还可享受每人每年一次性300元的补助)。			
			上传依据			
	项目的可行性论证	简述	项目预期目标经过充分论证,资金测算合理,措施切实可行,能确保目标如期实现,企业退休、内退人员因病住院护理费,每人每年一次性补助300元。因病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的企业退休、内退人员每人每月补助250元,全年共计3000元(因病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的企业退休、内退人员住院还可享受每人每年一次性300元的补助)。			
			上传依据			
	项目建设内容(目标)	简述	1、根据玉人社发〔2012〕99号文件,为贯彻落实《中共玉溪市委、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继续做好落实国有企业改制政策工作的通知》(玉办发〔2010〕12号),妥善解决改制企业退休、内退人员的护理费问题; 2、根据玉办发〔2004〕5号文件,全市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率达到100%;社区管理率达到99%。 3、绩效目标按项目功能特性确定,与项目计划相对应。			
			上传依据			
项目的受益对象	简述	护理费的发放对象和范围:企业改制后移交市退管中心管理的退休人员,内退人员。				
		上传依据				
项目是否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	简述	1、根据玉人社发〔2012〕99号文件,为贯彻落实《中共玉溪市委、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继续做好落实国有企业改制政策工作的通知》(玉办发〔2010〕12号),妥善解决改制企业退休、内退人员的护理费问题; 2、根据玉办发〔2004〕5号文件,全市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率达到100%;社区管理率达到99%。 各级党委政府要统筹考虑,要从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出发,因地制宜、分类指导、循序渐进、积极稳妥地推进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切实解决好开展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所需要的各项经费,切实做好退休人员管				
		上传依据				
项目计划	项目前期评估论证	简述	2019年10月,相关业务科室对2019年护理费开支作了预算。严格落实玉办发2004年5号文件、玉政办通33号文件,每月做好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接收和移交工作,建立工作台账,制定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工作计划和措施,与市医保中心联系,掌握企业退休人员生病住院情况,统计退休人员个人住院天数,严格按照文件规定标准编制护理费发放名册,每天补助10元,全年控制在300元,实行按季度支付,加强项目资金的监督管理,及时向财政申请核拨,严格按照规定使用。做好宣传工作,加强各部门的配合,落实好有关政策规定,切实解决好改制企业退休人员的护理费问题,保持社会的和谐稳定。			
			上传依据			
	项目实施(工作)方案	简述	严格落实玉办发2004年5号文件、玉政办通33号文件,每月做好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接收和移交工作,建立工作台账,制定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工作计划和措施,与市医保中心联系,掌握企业退休人员生病住院情况,统计退休人员个人住院天数,严格按照文件规定标准编制护理费发放名册,每天补助10元,全年控制在300元,实行按季度支付,加强项目资金的监督管理,及时向财政申请核拨,严格按照规定使用。做好宣传工作,加强各部门的配合,落实好有关政策规定,切实解决好改制企业退休人员的护理费问题,保持社会的和谐稳定。每个预算年度,玉溪市财政局安排资金并及时拨付至社会保险局,玉溪市社会保险局严格按照政策规定审核护理费支付标准和人数,及时办理资金支付手续,玉溪市医保中心提供企业退休人员生病住院情况,统计退休人员个人住院天数,社区服务中心组织退休人员开展各项活动,上报退休人员生存状况。预计一季度完成2.5万元,二季度2万元,三季度1万元,四季度1.6万元。			
			上传依据			
项目资金安排是否有明确的标准和依据	简述	企业退休、内退人员因病住院护理费,每人每年一次性补助300元。因病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的企业退休、内退人员每人每月补助250元,全年共计3000元(因病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的企业退休、内退人员住院还可享受每人每年一次性300元的补助)。				
		上传依据				

项目管理	项目组织机构	简述	玉溪市社会保险局
	上传依据		
	项目实施主体责任	简述	玉溪市财政局：安排资金并及时拨付至社会保险局； 玉溪市社会保险局：严格按照政策规定审核护理费支付标准和人数，及时办理资金支付手续； 玉溪市医保中心：提供企业退休人员生病住院情况，统计退休人员个人住院天数； 社区服务中心：组织退休人员开展各项活动，上报退休人员生存状况。
	上传依据		
	项目节支或增效的改进措施	简述	1、制定了《玉溪市市直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办法（试行）》； 2、制定了《企业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年度考核办法》和《玉溪市市直企业退休人员自管组长（党小组长）考评奖励办法（试行）》。管理制度健全，落实到位，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上传依据		
	项目的内控机制	简述	制定了《玉溪市市直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办法（试行）》 1、建立健全单位内部管理制度，明确工作职责； 2、加强资金财务管理，建立健全资金支付审核审批制度，严格执行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控制，明确职责权限，形成相互联系又相互制约机制； 3、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严格实行业务经办与资金支付相分离，加强资金管理，防范资金风险，杜绝出现资金违规挪用。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每月召开双周工作会议，检查上月工作完成情况，安排部署下月工作，掌握资金使用状况，解决
	上传依据		
	项目的财务管理制度	简述	依据《会计法》、《政府会计制度》，结合单位实际，制定了《玉溪市企业退休人员管理服务中心财务管理办法（试行）》，主要内容：预算管理、收入管理、支出管理、资产和负债管理。 此外，为规范我局财务行为，加强资金和基金管理，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社会保险财务制度，确保财务收支合规合法，依据《会计法》、《预算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行政单位财务规则》、以及相关财政规定，结合本局实际，制定了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具体是：《社保基金财务管理制度》、《经费财务管理制度》、《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社会保险局内部签字制度》、《社会保险局会计电算化管理制度》、《社会保险局基金支付审批管理制度》、《公务接待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采购合同管理办法》、《固定资产采购管理办法》、《经费支出审批管理制度》等相关管理制度，确保财务收支合法，手续齐全完备。
	上传依据		

注：1、专项业务类项目不得补助下级

附件1：表2.1

项目绩效目标表（年度目标）

财年	目标	备注
2020	1、根据玉办发【2004】5号文件，实现企业退人员社会化管理率100%，社区管理率99%； 2、根据玉办发【2012】99号文件，发放改制企业退休，内退人员护理费。	
2021	1、根据玉办发【2004】5号文件，实现企业退人员社会化管理率100%，社区管理率99%； 2、根据玉办发【2012】99号文件，发放改制企业退休，内退人员护理费。	
2022	1、根据玉办发【2004】5号文件，实现企业退人员社会化管理率100%，社区管理率99%； 2、根据玉办发【2012】99号文件，发放改制企业退休，内退人员护理费。	

项目绩效目标表（绩效目标）

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类型	绩效指标值设定依据及数据来源	说明	是否核心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率	=	100%	%	定量指标	关于落实移交市、县（区）退管中心管理的企业退休、内退人员护理费相关问题的通知	企业退休人员移交社区管理	
护理费支付率	=	100%	%	定量指标	关于落实移交市、县（区）退管中心管理的企业退休、内退人员护理费相关问题的通知	护理费支付	
时效指标							
及时支付护理费	=	100%	%	定性指标	关于落实移交市、县（区）退管中心管理的企业退休、内退人员护理费相关问题的通知	接收申请后，及时支付护理费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实现六个“老有”目标	>	90%	%	定性指标	关于落实移交市、县（区）退管中心管理的企业退休、内退人员护理费相关问题的通知	老有所养、老有所医、老有所教、老有所学、老有所为、老有所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退休人员满意度	>=	95%	%	定量指标	关于落实移交市、县（区）退管中心管理的企业退休、内退人员护理费相关问题的通知	让广大企业退休、内退人员满意	

对下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明细表

单位: 元

地区名称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合计												

注: 州市承担金额分解到县区, 县级项目不填报此表

附件1：表5

项目政府采购表

单位：元

采购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	政府采购方式	计量单位	数量	需求时间	金额（元）
合计						

附件1：表6

项目政府购买服务表

单位：元

政府购买服务目录	购买方式	政府采购方式	金额（元）	购买内容简述
合计				

基本建设项目支出预算补充编审表

编审要点		总得分			财政评审意见
一、建设立项要素（25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1) 项目是否具备政府决定		(5分)			
简述					
(2) 项目是否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10分)			
简述					
(3)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是否批复		(10分)			
简述					
二、项目开工建设条件（50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1) 项目是否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通过审批		(6分)			
简述					
(2) 项目是否通过建设用地预审		(8分)			
简述					
(3) 项目是否编制初步设计		(10分)			
简述					
(4) 项目初步设计是否批复		(10分)			
简述					
(5) 项目是否办理完成其他必要的行政许可事项		(8分)			
简述					
(6) 项目是否存在影响开工建设的重大障碍		(8分)			
简述					
三、项目年度预算（25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1) 项目是否编制年度建设计划		(10分)			
简述					
(2) 项目是否编制预算年度资金安排使用计划		(10分)			
简述					

(3) 上年延续项目以前年度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5分)			
简述					

项目支出预算编审表

编审要点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一、项目目标(23分)				
1.1项目依据是否充分(8分)				
(1)项目的法律、法规、政策、会议纪要、领导批示等依据(8分)				
简述	<p>根据《中共玉溪市委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玉办发〔2004〕5号)、《关于落实移交市、县(区)退管中心管理的企业退休、内退人员护理费相关问题的通知》(玉人社发〔2012〕99号)文件精神,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是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内容,是深化国有企业改革,解决企业办社会问题的重要措施,也是党中央国务院再社会保障方面提出的一项重要任务,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充分认识到做好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将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纳入议事日程,将管理服务列入对各县区政府工作考核重要内容。</p> <p>1、项目依据玉办发〔2012〕99号文件设立,整体目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市委市政府决策;2、项目与市退管中心的职能职责密切相关;3、项目实施有利于推进企业退休人员管理服务,提高管理服务质量;4、项目预期目标经过充分论证,资金测算合理,措施切实可行,能确保目标如期实现,企业退休、内退人员因病住院护理费,每人每年一次性补助300元。因病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的企业退休、内退人员每人每月补助250元,全年共计3000元(因病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的企业退休、内退人员仅按住院费</p>	8.00	6.00	简述部分清楚
1.2项目目标是否明确(15分)				
(1)项目是否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6分)				
简述	1、根据玉人社发〔2012〕99文件,为贯彻落实《中共玉溪市委、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继续做好落实国有企业改制政策工作的通知》(玉办发〔2010〕12号),妥善解决改制企业退休、内退人员的护理费问题;	6.00	3.00	简述部分说明
(2)项目目标是否明确(6分)				
简述	1、根据玉人社发〔2012〕99文件,为贯彻落实《中共玉溪市委、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继续做好落实国有企业改制政策工作的通知》(玉办发〔2010〕12号),妥善解决改制企业退休、内退人员的护理费问题; 2、根据玉办发〔2004〕5号文件,全市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率达到100%;社区管理率达到99%。 3、绩效目标按项目功能特性确定,与项目计划相对应	6.00	3.00	简述部分清楚,未说明中长期目标
(3)项目是否有明确的受益对象(3分)				
简述	护理费的发放对象和范围:企业改制后移交市退管中心管理的退休人员,内退人员。	3.00	3.00	
二、项目计划(57分)				
2.1项目计划是否可行(10分)				
(1)项目实施(工作)方案是否合理可行(10分)				
				无开展时间、具体实施内容或措施、预期效果三

简述	2019年10月,相关业务科室对2019年护理费开支作了预算。严格落实玉办法2004年5号文件、玉政办通33号文件,每月做好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接收和移交工作,建立工作台账,制定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工作计划和措施,与市医保中心联系,掌握企业退休人员生病住院情况,统计退休人员个人住院天数,严格按照文件规定标准编制护理费发放名册,每天补助10元,全年控制在300元,实行按季度支付,加强项目资金的监督管理,及时向财政申请核拨,严格按照规定使用。做好宣传工作,加强各部门的配合,落实有关政策规定,切实解决好改制企业退休人员的护理费问题,保持社会的和谐稳定。 严格落实玉办法2004年5号文件、玉政办通33号文件,每月做好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接收和移交工作,建立工作台账,制定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工作计划和措施,与市医保中心联系,掌握企业退休人员生病住院情况,统计退休人员个人住院天数,严格按照文件规定标准编制护理费发放名册,每天补助10元,全年控制在300元,实行按季度支付,加强项目资金的监督管理,及时向财政申请核拨,严格按照规定使用。做好宣传工作,加强各部门的配合,落实有关政策规定,切实解决好改制企业退休人员的护理费问题,保持社会的和谐稳定。每个预算年度,玉溪市财政局安排资金并及时拨付至社会保险局,玉溪市社会保险局严格按照政策规定审核护理费支付标准和人数,及时办理资金支付手续,玉溪市医保中心提供企业退休人员生病住院情况,统计退休人员个人住院天数,社区服务中	7.00	4.00	
2.项目绩效目标是否科学(27分)				简述部分清楚
(1)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相符(8分)				
简述	1、根据玉人社发〔2012〕99文件,为贯彻落实《中共玉溪市委、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继续做好落实国有企业改制政策工作的通知》(玉办发〔2010〕12号),妥善解决改制企业退休、内退人员的护理费问题。2、根据玉办发〔2004〕5文件,企业退休人员实行社会化管理,全市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率达到100%;社区管理率达到99%,项目绩效目标与玉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总体绩效目标相一致。3、解决国有企业改制遗留问题,有利于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对我市人力资源保障工作的全面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8.00	5.00	
(2)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全面(6分)				项目绩效目标部分反映项目的预期产出和效果
简述	请查看项目绩效目标表	6.00	4.00	
(3)项目绩效指标是否量化、可考核(8分)				绩效指标的量化率在60%以上且60%以上有明确说
简述	请查看项目绩效目标表	6.00	6.00	
(4)项目是否具备相应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5分)				上传绩效考核办法,未明确项目绩效考核四项内
简述	制定了《玉溪市人社局部门预算资金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玉溪市社会保险局内控管理制度》	3.00	4.00	
2.3项目资金是否合理(20分)				50%以上有明确数量依据和单价标准
(1)项目资金安排是否有明确的标准或依据(10分)				
简述	请查看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8.00	5.00	
(2)项目资金安排是否充分细化,并在预算明细表中反映(10分)				70%以上细化至有标准和单价
简述	请查看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8.00	8.00	
三、项目管理(20分)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3.1项目管理是否有效(15分)				
(1)项目组织机构是否健全(4分)				
简述	玉溪市社会保险局	4.00	4.00	
(2)项目实施主体责任是否明确(4分)				
简述	玉溪市财政局:安排资金并及时拨付至社会保险局; 玉溪市社会保险局:严格按照政策规定审核护理费支付标准和人数,及时办理资金支付手续; 玉溪市医保中心:提供企业退休人员生病住院情况,统计退休人员个人住院天数; 社区服务中心:组织退休人员开展各项活动,上报退休人员生存状况。	4.00	4.00	
(3)项目是否有节支或增效的改进措施(2分)				上传依据不充分,简述说明

简述	1、制定了《玉溪市市直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办法（试行）》； 2、制定了《企业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年度考核办法》和《玉溪市市直企业退休人员自管组长（党小组长）考评奖励办法（试行）》。管理制度健全，落实到位，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1.00	1.00	
(4)项目是否有规范的内控机制（5分）				无实施进度内容
简述	制定了《玉溪市市直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办法（试行）》 1、建立健全单位内部管理制度，明确工作职责； 2、加强资金财务管理，建立健全资金支付审核审批制度，严格执行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控制，明确职责权限，形成相互联系又相互制约机制； 3、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严格实行业务经办与资金支付相分离，加强资金管理，防范资金风险，杜绝出现资金违规挪用。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每月召开双周工作会议，检查上月工作完成情况，安排部署下月工作，掌握资金使用状况，解决工作当中出现的具体问题。	5.00	3.00	
3.2财务管理是否规范（5分）				简述部分清楚
(1)项目是否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5分）				
简述	依据《会计法》、《政府会计制度》，结合单位实际，制定了《玉溪市企业退休人员管理服务中心财务管理办法（试行）》，主要内容：预算管理、收入管理、支出管理、资产和负债管理。	5.00	3.00	
本表得分		88.00	66.00	
基建项目补充表得分				
总分		88.00	66.00	

项目基本信息表

基本信息	项目分类	民生类		支出保障分类	8050205春节送温暖活动经费	
	项目主码	L205010101031		项目副码	140009002	
	项目名称	市本级春节送温暖活动慰问专项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项目分配类别	项目法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
	项目实施年度	2020	项目实施周期(年)	3	项目开始实施时间	2020年1月1日
	项目领域	普通项目	是否重大项目		项目绩效分类	099 其他
	钱物是否直接补助到人		是否脱贫攻坚项目		是否使用贫困县整合的涉农资金	
	是否特定项目		是否政府采购		是否政府购买服务	
	是否基本建设项目		是否基金项目		是否非税项目	
	功能科目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申请金额(元)	资金来源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合计	71,000.00		75,000.00	75,000.00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71,000.00		75,000.00	75,000.00
		部门自筹				
主管部门	玉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主管部门联系电话	0877-2029065	
基层项目单位名称	玉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填报人员	赵琨	
基层项目单位地址	玉溪市红塔区南祥路10号					
基层项目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家富			基层项目单位电话	0877-2029065	
基层项目单位邮编	653100			基层项目单位电子邮箱	yxrsjcw@163.com	
项目目标	项目的法律、法规、政策、会议纪要等依据	简述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7〕15号)文件精神,各地要进一步扎实做好困难群众帮扶救助工作,真正做到解民忧、暖民心。精心组织、广泛开展春节期间对困难群众的走访慰问活动,切实解决低保家庭、建档立卡贫困户、特困人员、贫困残疾人、困难优抚安置对象等困难群众生活的实际问题。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每年春节前发出《关于开展春节送温暖活动的通知》,要求各有关部门对我市特殊困难群众进行春节送温暖慰问,本部门慰问对象包括:部分企业在岗特困职工、去产能安置及下岗失业人员、1-4级工伤人员及亡职工遗属、特困企业退休人员、困难企业军转干部、特困农民工六类,按上年同口径标准计算,市直共计142户,每户500元,需按排资金7.1万元。			
		上传依据				
	项目的可行性论证	简述	项目有明确的政策依据和标准,已实施多年,有完善的实施方案和管理措施,完全能够圆满完成任务。			
		上传依据				
	项目建设内容(目标)	简述	送温暖活动是组织进一步贯彻执行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具体实施,切实解决困难职工的生活问题。推动解决困难职工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进一步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是维护社会公平、防止冲破道德底线的基本要求,也是补民生短板、促进社会和谐的内需。尽管近年来我国财政收入增速放缓,但是对困难群众的保障水平不能降低、力度不能减弱、工作不能放松。2020年预计市级慰问142户,按照每户500元标准进行慰问。			
	上传依据					
项目的受益对象	简述	企业在岗特困职工、去产能安置及下岗失业人员、1-4级工伤人员及亡职工遗属、特困企业退休人员、困难企业军转干部、特困农民工。				
	上传依据					
项目是否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	简述	该项目按照市委、市政府的通知要求,在市委、市政府统一安排部署下进行,完全符合党委、政府的工作目标。				
	上传依据					
项目计划	项目前期评估论证	简述	项目有明确的政策依据和标准,已实施多年,有完善的实施方案和管理措施,完全能够圆满完成任务。			
		上传依据				
	项目实施(工作)方案	简述	按市委、市政府的通知要求人社局主要领导亲自负责,分成几个小组进行走访慰问,确保春节前完成任务。			
	上传依据					
项目资金安排是否有明确的标准和依据	简述	项目资金的测算根据市委、市政府文件精神,有明确的政策依据和标准。				
	上传依据					
项目组织机构	项目组织机构	简述	该项目由玉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副局长带队,局机关各科室科长及下属单位负责人分成几个小组进行走访慰问。			
		上传依据				
项目实施主体责任	简述	玉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机关党委、人事老干科,科长及工作人员协调制定工作方案,轻车简行。				

项目管理		上传依据	
	项目节支或增效的改进措施	简述	严格预算，准确核算各项支出，确保专款、不折不扣执行标准。在开展春节送温暖活动中，要严格遵循财经纪律和财务制度，认真贯彻厉行节约，提前布置，合理安排、轻车从简。
		上传依据	
	项目的内控机制	简述	为规范内部审计工作，完善自我监督和自我约束机制，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党风廉政建设和社会保障事业健康发展，结合我单位实际，制度了玉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内部审计工作管理规定。
		上传依据	
	项目的财务管理制度	简述	我单位为行政单位，执行行政单位会计制度，严格执行《会计法》、《预算法》、《行政单位会计制度》及我单位的《经费支出审批制度》
	上传依据		

注：1、专项业务类项目不得补助下级

附件1：表2.1

项目绩效目标表（年度目标）

财年	目标	备注
2020	2020年春节前，由单位局长、副局长带队，分小组实施，全面按时完成市直142户困难群众慰问，让困难群众过个好年。	
2021	2021年春节前，由单位局长、副局长带队，分小组实施，全面按时完成市直150户困难群众慰问，让困难群众过个好年。	
2022	2022年春节前，由单位局长、副局长带队，分小组实施，全面按时完成市直150户困难群众慰问，让困难群众过个好年。	

项目绩效目标表（绩效目标）

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类型	绩效指标值设定依据及数据来源	说明	是否核心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慰问户数	=	142户	户	定量指标	春节送温暖活动慰问费测算;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为烈属、军属和退役军人等家庭悬挂光荣牌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玉办发16号（开展2018年春节送温暖活动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有关工作的通知;玉人社发（2018）1号（2018年玉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要点）	按时完成全部任务	
完成时间	=	2020年2春节前完成	月	定量指标	春节送温暖活动慰问费测算;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为烈属、军属和退役军人等家庭悬挂光荣牌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玉办发16号（开展2018年春节送温暖活动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有关工作的通知;玉人社发（2018）1号（2018年玉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要点）	按时完成全部任务	
每户慰问金额	=	500元	元	定量指标	春节送温暖活动慰问费测算;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为烈属、军属和退役军人等家庭悬挂光荣牌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玉办发16号（开展2018年春节送温暖活动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有关工作的通知;玉人社发（2018）1号（2018年玉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要点）	严格执行市政府审批标准	
市级慰问金发放总额	=	71000元	元	定量指标	春节送温暖活动慰问费测算;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为烈属、军属和退役军人等家庭悬挂光荣牌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玉办发16号（开展2018年春节送温暖活动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有关工作的通知;玉人社发（2018）1号（2018年玉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要点）	严格执行市政府审批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春节期间增加慰问户数经济收入	=	500元	元	定量指标	春节送温暖活动慰问费测算;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为烈属、军属和退役军人等家庭悬挂光荣牌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玉办发电16号(开展2018年春节送温暖活动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有关工作的通知;玉人社发(2018)1号(2018年玉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要点)	春节期间增加社会稳定及和谐
构建和谐	=	达到一定效果	级	定性指标	春节送温暖活动慰问费测算;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为烈属、军属和退役军人等家庭悬挂光荣牌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玉办发电16号(开展2018年春节送温暖活动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有关工作的通知;玉人社发(2018)1号(2018年玉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要点)	春节期间增加社会稳定及和谐
受益人群满意度	=	≥95%	%	定量指标	春节送温暖活动慰问费测算;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为烈属、军属和退役军人等家庭悬挂光荣牌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玉办发电16号(开展2018年春节送温暖活动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有关工作的通知;玉人社发(2018)1号(2018年玉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要点)	春节期间增加社会稳定及和谐

对下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明细表

单位: 元

地区名称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合计												

注: 州市承担金额分解到县区, 县级项目不填报此表

附件1：表5

项目政府采购表

单位：元

采购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	政府采购方式	计量单位	数量	需求时间	金额（元）
合计						

附件1：表6

项目政府购买服务表

单位：元

政府购买服务目录	购买方式	政府采购方式	金额（元）	购买内容简述
合计				

基本建设项目支出预算补充编审表

编审要点		总得分			财政评审意见
一、建设立项要素（25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1) 项目是否具备政府决定		(5分)			
简述					
(2) 项目是否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10分)			
简述					
(3)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是否批复		(10分)			
简述					
二、项目开工建设条件（50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1) 项目是否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通过审批		(6分)			
简述					
(2) 项目是否通过建设用地预审		(8分)			
简述					
(3) 项目是否编制初步设计		(10分)			
简述					
(4) 项目初步设计是否批复		(10分)			
简述					
(5) 项目是否办理完成其他必要的行政许可事项		(8分)			
简述					
(6) 项目是否存在影响开工建设的重大障碍		(8分)			
简述					
三、项目年度预算（25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1) 项目是否编制年度建设计划		(10分)			
简述					
(2) 项目是否编制预算年度资金安排使用计划		(10分)			
简述					

(3) 上年延续项目以前年度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5分)			
简述					

项目支出预算编审表

编审要点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一、项目目标(23分)				
1.1项目依据是否充分(8分)				简述部分清楚
(1)项目的法律、法规、政策、会议纪要、领导批示等依据(8分)				
简述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7〕15号)文件精神,各地要进一步扎实做好困难群众帮扶救助工作,真正做到解民忧、暖民心。精心组织、广泛开展春节期间对困难群众的走访慰问活动,切实解决低保家庭、建档立卡贫困户、特困人员、贫困残疾人、困难优抚安置对象等困难群众生活的实际问题。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每年春节前发出《关于开展春节送温暖活动的通知》,要求各有关部门对我市特殊困难群众进行春节送温暖慰问,本部门慰问对象包括:部分企业在岗特困职工、去产能安置及下岗失业人员、1-4级工伤人员及工亡职工遗属、特困企业退休人员、困难企业军转干部、特困农民工六类,按上年同口径标准计算,市直共计142户,每户500元。需安排资金7.1万元。	8.00	6.00	
1.2项目目标是否明确(15分)				简述部分说明
(1)项目是否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6分)				
简述	该项目按照市委、市政府的通知要求,在市委、市政府统一安排部署下进行,完全符合党委、政府的工作目标。	6.00	3.00	
(2)项目目标是否明确(6分)				简述部分清楚
简述	送温暖活动是组织进一步贯彻执行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具体实施,切实解决困难员工的生活问题。拖解决困难职工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进一步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是维护社会公平、防止冲破道德底线的基本要求,也是补上民生短板、促进社会和谐的内需。尽管近年来我国财政收入增速放缓,但是对困难群众的保障水平不能降低、力度不能减弱、工作不能放松。2020年预计市级慰问142户,按照每户500元标准进行慰问。	6.00	4.00	
(3)项目是否有明确的受益对象(3分)				
简述	企业在岗特困职工、去产能安置及下岗失业人员、1-4级工伤人员及工亡职工遗属、特困企业退休人员、困难企业军转干部、特困农民工。	3.00	3.00	
二、项目计划(57分)				
2.1项目计划是否可行(10分)				无开展时间、具体实施内容或措施、资金安排
(1)项目实施(工作)方案是否合理可行(10分)				
简述	项目有明确的政策依据和标准,已实施多年,有完善的实施方案和管理措施,完全能够圆满完成任务。按市委、市政府的通知要求人社局主要领导亲自负责,分成几个小组进行走访慰问,确保春节前完成任务。	10.00	2.00	
2.2项目绩效目标是否科学(27分)				上传依据不充分,简述部分清楚
(1)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相符(8分)				
简述	进一步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是维护社会公平、防止冲破道德底线的基本要求,也是补上民生短板、促进社会和谐的内需。尽管近年来我国财政收入增速放缓,但是对困难群众的保障水平不能降低、力度不能减弱、工作不能放松。春节前夕对企业在岗特困职工、去产能安置及下岗失业人员、1-4级工伤人员及工亡职工遗属、特困企业退休人员、困难企业军转干部、特困农民工等进行走访慰问。切实解决低保家庭、建档立卡贫困户、特困人员、贫困残疾人、困难优抚安置对象等困难群众生活的实际问题。确保党中央、国务院相关决策部署更好地落实到基层。十三五期间玉溪人社的总体思路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始终立足于保障和改善民生这个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该项目与部门整体绩效相适。	8.00	3.00	
(2)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全面(6分)				项目绩效目标部分反映项目的预期产出和效果
简述	请查看项目绩效目标表	6.00	4.00	

(3)项目绩效指标是否量化、可考核(8分)				绩效指标的量化率在60%以上且60%以上有明确设
简述	请查看项目绩效目标表	8.00	6.00	
(4)项目是否具备相应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5分)				上传绩效考核办法,未明确项目绩效考核四项内
简述	该项目由玉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人事老干科、机关党委共同实施,2019年春节前,需完成对129户,企业在岗特困职工、去产能安置及下岗失业人员、1-4级工伤人员及工亡职工遗属、特困企业退休人员、困难企业军转干部、特困农民工进行走访慰问。及时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跟踪及时发现问题,分析原因,纠正绩效运行偏差,促进项目绩效目标的顺利实现,并及时向财政部门进行反馈,年度终了,根据项目绩效目标,对项目实施结果进行绩效自评,并在收到财政局自评审计报告意见的五个工作日内,通过门户网站等媒介向社会公开,自觉接受监督,提高财政资金使用透明度。	5.00	4.00	
2.3项目资金是否合理(20分)				50%以上有明确数量依据和单价标准
(1)项目资金安排是否有明确的标准或依据(10分)				
简述	请查看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10.00	5.00	
(2)项目资金安排是否充分细化,并在预算明细表中反映(10分)				70%以上细化至有标准和单价(建议:计量单位)
简述	请查看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10.00	8.00	
三、项目管理(20分)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3.1项目管理是否有效(15分)				
(1)项目组织机构是否健全(4分)				
简述	该项目由玉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副局长带队,局机关各科室科长及下属单位负责人分成几个小组进行走访慰问。	4.00	4.00	
(2)项目实施主体责任是否明确(4分)				
简述	玉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机关党委、人事老干科,科长及工作人员协调制定工作方案,轻车简行。	4.00	4.00	
(3)项目是否有节支或增效的改进措施(2分)				上传依据不充分,简述说明
简述	严格预算,准确核算各项支出,确保专款、不折不扣执行标准。在开展春节送温暖活动中,要严格遵守财经纪律和财务制度,认真贯彻厉行节约,提前布置,合理安排、轻车从简。	2.00	1.00	
(4)项目是否有规范的内控机制(5分)				无实施进度内容
简述	为规范内部审计工作,完善自我监督和自我约束机制,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党风廉政建设和社会保障事业健康发展,结合我单位实际,制度了玉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内部审计工作管理规定。	5.00	3.00	
3.2财务管理是否规范(5分)				简述部分清楚
(1)项目是否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5分)				
简述	我单位为行政单位,执行行政单位会计制度,严格执行《会计法》、《预算法》、《行政单位会计制度》及我单位的《经费支出审批制度》	5.00	3.00	
本表得分		100.00	63.00	
基建项目补充表得分				
总分		100.00	63.00	

项目基本信息表

基本信息	项目分类	民生类		支出保障分类	8050205春节送温暖活动经费	
	项目主码	L205010100045		项目副码	140009002	
	项目名称	县区春节送温暖活动慰问专项经费				
	项目级次	下级	项目分配类别	项目法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
	项目实施年度	2020	项目实施周期(年)	3	项目开始实施时间	2020年1月1日
	项目领域	普通项目	是否重大项目		项目绩效分类	099 其他
	钱物是否直接补助到人		是否脱贫攻坚项目		是否使用贫困县整合的涉农资金	
	是否特定项目		是否政府采购		是否政府购买服务	
	是否基本建设项目		是否基金项目		是否非税项目	
	功能科目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申请金额(元)	资金来源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合计	1,459,000.00		1,459,000.00	1,459,000.00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1,459,000.00		1,459,000.00	1,459,000.00
	部门自筹					
主管部门	玉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主管部门联系电话	0877-2029065	
基层项目单位名称	玉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填报人员	赵琨	
基层项目单位地址	玉溪市红塔区南祥路10号					
基层项目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家富			基层项目单位电话	0877-2029065	
基层项目单位邮编	653100			基层项目单位电子邮箱	yxrsjcw@163.com	
项目目标	项目的法律、法规、政策、会议纪要等依据	简述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7〕15号)文件精神,各地要进一步扎实做好困难群众帮扶救助工作,真正做到解民忧、暖民心。精心组织、广泛开展春节期间对困难群众的走访慰问活动,切实解决低保家庭、建档立卡贫困户、特困人员、贫困残疾人、困难优抚安置对象等困难群众生活的实际问题。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每年春节前发出《关于开展春节送温暖活动的通知》,要求各有关部门对我市特殊困难群众进行春节送温暖慰问,本部门慰问对象包括:部分企业在岗特困职工、去产能安置及下岗失业人员、1-4级工伤人员及工亡职工遗属、特困企业退休人员、困难企业军转干部、特困农民工六类,按上年同口径标准计算,各县区共计2918户,每户500元,需安排资金145.9万元。			
		上传依据				
	项目的可行性论证	简述	春节送温暖活动让困难群众感受到党和政府对人民群众的关怀,体现了中国共产党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政治理念。现已连续开展了近十年,对于构建和谐社会发展发挥着良好作用。该项目属于即定政策项目,每年按通知要求实施。			
		上传依据				
	项目建设内容(目标)	简述	送温暖活动是组织进一步贯彻执行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具体实施,切实解决困难员工的生活问题。推动解决困难职工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进一步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是维护社会公平、防止冲破道德底线的基本要求,也是补上民生短板、促进社会和谐的内需。尽管近年来我国财政收入增速放缓,但是对困难群众的保障水平不能降低、力度不能减弱、工作不能放松。按上年同口径标准计算,本部门各县区承担春节送温暖慰问的六类群体共计2918户,按照每户500元标准,共需资金145.9万元,于2020年春节前完成任务。			
	上传依据					
项目的受益对象	简述	企业在岗特困职工、去产能安置及下岗失业人员、1-4级工伤人员及工亡职工遗属、特困企业退休人员、困难企业军转干部、特困农民工。				
	上传依据					
项目是否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	简述	该项目按照市委、市政府的通知要求,在市委、市政府统一安排部署下进行,完全符合党委、政府的工作目标。				
	上传依据					
项目计划	项目前期评估论证	简述	项目有明确的政策依据和标准,已实施多年,有完善的实施方案和管理措施,完全能够圆满完成任务。			
		上传依据				
	项目实施(工作)方案	简述	按市委、市政府的通知要求安排各县人社局主要领导亲自负责,分成几个小组进行走访慰问,确保春节前完成任务。			
	上传依据					
项目资金安排是否有明确的标准和依据	简述	项目资金的测算根据市委、市政府文件精神,有明确的政策依据和标准。				
	上传依据					
项目组织机构	项目组织机构	简述	该项目由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主要领导带队,分成几个小组进行走访慰问。			
		上传依据				
项目实施主体责任	简述	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主要领导对该项目负责,办公室负责人负责对项目实施				

项目管理		上传依据	
	项目节支或增效的改进措施	简述	严格预算，准确核算各项支出，厉行节约，严格遵循财经纪律和财务制度。按照文件要求提前布置，轻车从简。
		上传依据	
	项目的内控机制	简述	为规范内部审计工作，完善自我监督和自我约束机制，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党风廉政建设和社会保障事业健康发展，结合我单位实际，制度了玉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内部审计工作管理规定。
		上传依据	
	项目的财务管理制度	简述	我单位为行政单位，执行行政单位会计制度，严格执行《会计法》、《预算法》、《行政单位会计制度》及我单位的《经费支出审批制度》
	上传依据		

注：1、专项业务类项目不得补助下级

项目绩效目标表（年度目标）

财年	目标	备注
2020	本部门慰问对象包括：部分企业在岗特困职工、去产能安置及下岗失业人员、1-4级工伤人员及工亡职工遗属、特困企业退休人员、困难企业军转干部、特困农民工六类，各县区2020年共计2918户，按每户500元标准进行慰问，百分之百完成目标任务。	
2021	本部门慰问对象包括：部分企业在岗特困职工、去产能安置及下岗失业人员、1-4级工伤人员及工亡职工遗属、特困企业退休人员、困难企业军转干部、特困农民工六类，各县区2020年共计2918户，按每户500元标准进行慰问，百分之百完成目标任务。	
2022	本部门慰问对象包括：部分企业在岗特困职工、去产能安置及下岗失业人员、1-4级工伤人员及工亡职工遗属、特困企业退休人员、困难企业军转干部、特困农民工六类，各县区2020年共计2918户，按每户500元标准进行慰问，百分之百完成目标任务。	

项目绩效目标表（绩效目标）

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类型	绩效指标值设定依据及数据来源	说明	是否核心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慰问户数	=	2918户	户	定量指标	玉办发电16号（开展2018年春节送温暖活动的通知）	按既定政策标准	
慰问完成时间	<	10	天	定量指标	玉办发电16号（开展2018年春节送温暖活动的通知）	按既定政策标准	
县区发放慰问金	=	145.9	万元	定量指标	玉办发电16号（开展2018年春节送温暖活动的通知）	按既定政策标准	
每户慰问费发放成本	=	500	元	定量指标	玉办发电16号（开展2018年春节送温暖活动的通知）	按既定政策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春节期间增加慰问户经济收入	=	增加500元	元	定量指标	玉办发电16号（开展2018年春节送温暖活动的通知）	按既定政策标准	

构建和谐	=	达到一定效果	年	定性指标	玉办发电16号（开展2018年春节送温暖活动的通知）	按既定政策标准	
受益人群满意度	=	≥95%	%	定量指标	玉办发电16号（开展2018年春节送温暖活动的通知）	按既定政策标准	

对下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明细表

单位: 元

地区名称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合计	1,459,000.00		1,459,000.00		1,459,000.00		1,459,000.00		1,459,000.00		1,459,000.00	
玉溪市高新技术开发区	14,500.00		14,500.00		14,500.00		14,500.00		14,500.00		14,500.00	
红塔区	269,000.00		269,000.00		269,000.00		269,000.00		269,000.00		269,000.00	
通海县	170,000.00		170,000.00		170,000.00		170,000.00		170,000.00		170,000.00	
江川区	138,000.00		138,000.00		138,000.00		138,000.00		138,000.00		138,000.00	
澄江县	128,000.00		128,000.00		128,000.00		128,000.00		128,000.00		128,000.00	
华宁县	137,500.00		137,500.00		137,500.00		137,500.00		137,500.00		137,500.00	
易门县	144,000.00		144,000.00		144,000.00		144,000.00		144,000.00		144,000.00	
峨山县	165,500.00		165,500.00		165,500.00		165,500.00		165,500.00		165,500.00	
新平县	148,500.00		148,500.00		148,500.00		148,500.00		148,500.00		148,500.00	
元江县	144,000.00		144,000.00		144,000.00		144,000.00		144,000.00		144,000.00	

注: 州市承担金额分解到县区, 县级项目不填报此表

附件1：表5

项目政府采购表

单位：元

采购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	政府采购方式	计量单位	数量	需求时间	金额（元）
合计						

附件1：表6

项目政府购买服务表

单位：元

政府购买服务目录	购买方式	政府采购方式	金额（元）	购买内容简述
合计				

基本建设项目支出预算补充编审表

编审要点		总得分			财政评审意见
一、建设立项要素（25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1) 项目是否具备政府决定		(5分)			
简述					
(2) 项目是否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10分)			
简述					
(3)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是否批复		(10分)			
简述					
二、项目开工建设条件（50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1) 项目是否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通过审批		(6分)			
简述					
(2) 项目是否通过建设用地预审		(8分)			
简述					
(3) 项目是否编制初步设计		(10分)			
简述					
(4) 项目初步设计是否批复		(10分)			
简述					
(5) 项目是否办理完成其他必要的行政许可事项		(8分)			
简述					
(6) 项目是否存在影响开工建设的重大障碍		(8分)			
简述					
三、项目年度预算（25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1) 项目是否编制年度建设计划		(10分)			
简述					
(2) 项目是否编制预算年度资金安排使用计划		(10分)			
简述					

(3) 上年延续项目以前年度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5分)			
简述					

项目支出预算编审表

编审要点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一、项目目标(23分)				
1.1项目依据是否充分(8分)				
(1)项目的法律、法规、政策、会议纪要、领导批示等依据(8分)				
简述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7〕15号)文件精神,各地要进一步扎实做好困难群众帮扶救助工作,真正做到解民忧、暖民心。精心组织、广泛开展春节期间对困难群众的走访慰问活动,切实解决低保家庭、建档立卡贫困户、特困人员、贫困残疾人、困难优抚安置对象等困难群众生活的实际问题。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每年春节前发出《关于开展春节送温暖活动的通知》,要求各有关部门对我市特殊困难群众进行春节送温暖慰问,本部门慰问对象包括:部分企业在岗特困职工、去产能安置及下岗失业人员、1-4级工伤人员及工亡职工遗属、特困企业退休人员、困难企业军转干部、特困农民工六类,按上年同口径标准计算,各县区共计2918户,每户500元,需按排资金	8.00	6.00	简述部分清楚
1.2项目目标是否明确(15分)				
(1)项目是否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6分)				
简述	该项目按照市委、市政府的通知要求,在市委、市政府统一安排部署下进行,完全符合党委、政府的工作目标。	6.00	3.00	简述部分说明
(2)项目目标是否明确(6分)				
简述	送温暖活动是组织进一步贯彻执行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具体实施,切实解决困难员工的生活问题。拖动解决困难职工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进一步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是维护社会公平、防止冲破道德底线的基本要求,也是补上民生短板、促进社会和谐的内在需要。尽管近年来我国财政收入增速放缓,但是对困难群众的保障水平不能降低、力度不能减弱、工作不能放松。按上年同口径标准计算,本部门各县区承担春节送温暖的六类群体共计2918户,按照每户500元标准,共需资金145.9万元	6.00	4.00	简述部分清楚
(3)项目是否有明确的受益对象(3分)				
简述	企业在岗特困职工、去产能安置及下岗失业人员、1-4级工伤人员及工亡职工遗属、特困企业退休人员、困难企业军转干部、特困农民工。	3.00	3.00	
二、项目计划(57分)				
2.1项目计划是否可行(10分)				
(1)项目实施(工作)方案是否合理可行(10分)				
简述	项目有明确的政策依据和标准,已实施多年,有完善的实施方案和管理措施,完全能够圆满完成任务。按市委、市政府的通知要求安排各县人社局主要领导亲自负责,分成几个小组进行走访慰问,确保春节前完	10.00	2.00	无开展时间、具体实施内容或措施、资金安排三
2.2项目绩效目标是否科学(27分)				
(1)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相符(8分)				
简述	进一步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是维护社会公平、防止冲破道德底线的基本要求,也是补上民生短板、促进社会和谐的内在需要。尽管近年来我国财政收入增速放缓,但是对困难群众的保障水平不能降低、力度不能减弱、工作不能放松。春节前夕对企业在岗特困职工、去产能安置及下岗失业人员、1-4级工伤人员及工亡职工遗属、特困企业退休人员、困难企业军转干部、特困农民工等进行走访慰问。切实解决低保家庭、建档立卡贫困户、特困人员、贫困残疾人、困难优抚安置对象等困难群众生活的实际问题。确保党中央、国务院相关决策部署更好地落实到基层。十三五期间玉溪人社的总体思路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始终立足于保障和改善民生这个根本出发	8.00	3.00	上传依据不充分,简述部分清楚
(2)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全面(6分)				
项目绩效目标部分反映项目的预期产出和效果				

简述	请查看项目绩效目标表	6.00	4.00	
(3) 项目绩效指标是否量化、可考核 (8分)				绩效指标的量化率在60%以上且60%以上有明确设
简述	请查看项目绩效目标表	8.00	6.00	
(4) 项目是否具备相应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 (5分)				上传绩效考核办法, 未明确项目绩效考核四项内
简述	该项目由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组织实施, 2020年春节前, 需完成对2918户, 企业在岗特困职工、去产能安置及下岗失业人员、1-4级工伤人员及工亡职工遗属、特困企业退休人员、困难企业军转干部、特困农民工进行走访慰问。及时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跟踪及时发现问题, 分析原因, 纠正绩效运行偏差, 促进项目绩效目标的顺利实现, 并及时向财政部门进行反馈, 年度终了, 根据项目绩效目标, 对项目实施结果进行绩效自评, 并在收到财政局自评审计通过意见的五个工作日内, 通过门户网站等媒介向社会公开, 自觉接受监督, 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透明度	5.00	4.00	
2.3项目资金是否合理 (20分)				50%以上有明确数量依据和单价标准 (参考19年
(1) 项目资金安排是否有明确的标准或依据 (10分)				
简述	请查看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10.00	5.00	
(2) 项目资金安排是否充分细化, 并在预算明细表中反映 (10分)				
简述	请查看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10.00	10.00	
三、项目管理 (20分)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3.1项目管理是否有效 (15分)				
(1) 项目组织机构是否健全 (4分)				
简述	该项目由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主要领导带队, 分成几个小组进行走访慰问。	4.00	4.00	
(2) 项目实施主体责任是否明确 (4分)				
简述	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主要领导对该项目负责, 办公室负责人负责对项目实施。	4.00	4.00	
(3) 项目是否有节支或增效的改进措施 (2分)				上传依据不充分, 简述说明
简述	严格预算, 准确核算各项支出, 厉行节约, 严格遵循财经纪律和财务制度。按照文件要求提前布置, 轻车从简	2.00	1.00	
(4) 项目是否有规范的内控机制 (5分)				无实施进度内容
简述	为规范内部审计工作, 完善自我监督和自我约束机制, 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促进党风廉政建设和社会保障事业健康发展, 结合我单位实际, 制定了玉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内部审计工作管理规定。	5.00	3.00	
3.2财务管理是否规范 (5分)				简述部分清楚
(1) 项目是否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 (5分)				
简述	我单位为行政单位, 执行行政单位会计制度, 严格执行《会计法》、《预算法》、《行政单位会计制度》及我单位的《经费支出审批制度》	5.00	3.00	
本表得分		100.00	65.00	
基建项目补充表得分				
总分		100.00	65.00	

项目基本信息表

基本信息	项目分类	民生类		支出保障分类	8050226大学生村官补助(运转)	
	项目主码	L205010100972		项目副码	140009002	
	项目名称	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专项资金				
	项目级次	下级	项目分配类别	项目法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
	项目实施年度	2020	项目实施周期(年)	1	项目开始实施时间	2020年1月1日
	项目领域	普通项目	是否重大项目		项目绩效分类	099 其他
	钱物是否直接补助到人		是否脱贫攻坚项目		是否使用贫困县整合的涉农资金	
	是否特定项目		是否政府采购		是否政府购买服务	
	是否基本建设项目		是否基金项目		是否非税项目	
	功能科目	2130152 对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任职补助				
	申请金额(元)	资金来源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合计	746,000.00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746,000.00			
		部门自筹				
	主管部门	玉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主管部门联系电话	0877-2029065
基层项目单位名称	玉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填报人员	赵琨	
基层项目单位地址	玉溪市红塔区南祥路10号					
基层项目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家富			基层项目单位电话	0877-2029065	
基层项目单位邮编	653100			基层项目单位电子邮箱	yxrsjcw@163.com	
项目目标	项目的法律、法规、政策、会议纪要等依据	简述	按照《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大学生村官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云办通〔2016〕66号)文件要求,为大学生村官扎根基层、安心工作创造条件。统筹各级财政资金,逐步提高2016年以前选聘大学生村官待遇保障水平。我市自2008年执行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政策以来,一直正常运行,市财政每年都给予了充分保障,确保了大学生村官各项待遇的全面落实,按照上级指示精神,从2017起不再实施新的招聘,逐步消化原有在岗人员。我市原计划2019年全面消化,因特殊原因2020年还会剩下10人,需安排10人的配套补助以及2018年、2019年不足的养老保险,共计74.60万元。			
			上传依据			
	项目的可行性论证	简述	项目属于贯彻执行上级文件,从2008年实施以来,一直正常执行,确保了我市“大学生村官”各项待遇的全面落实。			
			上传依据			
	项目建设内容(目标)	简述	大学生村官工作是党中央作出的一项重大决策,对于培养干部人才、加强基层组织建设具有长远战略意义,从2017年起,在适当扩大选调生规模的基础上,采取与选调生工作并轨、与普通公务员招录衔接的方式招录大学生村官,保持队伍适度规模,培养储备一批云南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的干部人才。2020年项目内容为安排10人的配套补助以及2018年、2019年不足的养老保险,共计74.60万元,完成项目收尾工作。			
			上传依据			
项目的受益对象	简述	全市各有关村镇及当地大学生村官				
		上传依据				
项目是否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	简述	大学生村官工作是党中央作出的一项重大决策,对于培养干部人才、加强基层组织建设具有长远战略意义,从2017年起,在适当扩大选调生规模的基础上,采取与选调生工作并轨、与普通公务员招录衔接的方式招录大学生村官,保持队伍适度规模,培养储备一批云南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的干部人才,符合各级党委、政策的工作目标。				
		上传依据				
项目计划	项目前期评估论证	简述	该项目2008年起开始实施,省委、市级已经建立完整的管理制度,根据组织部提供人数及文件待遇发放标准测算2020年预算所需资金。保障在岗大学生村官生活补助的足额发放及待遇的落实到位,做好项目的收尾工作。			
			上传依据			
	项目实施(工作)方案	简述	预算批复后及时下达各县区市级配套经费和上级专项补助,并督促各县区将配套资金落实到位,确保大学生村官工作生活补助按时足额发放,全面落实上级规定的相关待遇,为大学生村官在基层建功立业提供必要的保障。			
			上传依据			
项目资金安排是否有明确的标准和依据	简述	项目自2008年实施以来,一直实行中央、省、市、县四级配套承担,之间几次调整待遇增加补助,市县两财政承担部分一直是工作生活补助和养老保险补助两块,其中养老保险随社平工资逐年递增。				
		上传依据				
项目组织机构	简述	该项目为玉溪市委组织部与玉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共同实施,我单位具体经办业务科室为人才资源开发与就业促进科				
		上传依据				

项目管理	项目实施主体责任	简述	玉溪市辖区内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力资源开发与就业促进科
	上传依据		
	项目节支或增效的改进措施	简述	1. 建立了促进大学生村官作用发挥、拓宽分流渠道、完善了培养使用、真情关爱保障制度，加强对大学生村官服务和管理工作。2. 建立了市、县两级大学生村官管理信息系统（数据库），提高信息化、科学化水平。3. 采取专题辅导、视频教学与会议交流相结合等方式，对新聘大学生村官和新录用的选调生进行岗前培训。4. 通过组织任命、专职专选等方式，积极引导大学生村官进入村级组织班子。此外，还建立了沟通协调机制、传帮带工作机制、督查落实机制等以确保大学生村官安心工作、发挥作用。
	上传依据		
	项目的内控机制	简述	为规范内部审计工作，完善自我监督和自我约束机制，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党风廉政建设和社会保障事业健康发展，结合我单位实际，制度了玉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内部审计工作管理规定。
	上传依据		
	项目的财务管理制度	简述	我单位为行政单位，执行行政单位会计制度，严格执行《会计法》、《预算法》、《行政单位会计制度》及我单位的《经费支出审批制度》
	上传依据		

注：1、专项业务类项目不得补助下级

附件1：表2.1

项目绩效目标表（年度目标）

财年	目标	备注
2020	按云组通[2008]47号文件要求“全省招聘1.3万名大学生村官，实现村村有1名大学生的目标。”按我市即定政策，工作生活补助、养老保险缴费扣除中央和省补助后，不足部分县、市各承担50%。1.工作生活补助。一类县区：市县各承担7000元/人.年；二类县区，市县各承担6300元/人.年。测算2020年剩下10人以及2018年、2019年不足的养老保险，共计74.60万元，能够完全保障明年需求，实现分流目标。	

项目绩效目标表（绩效目标）

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类型	绩效指标值设定依据及数据来源	说明	是否核心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在岗人数	=	10	人	定量指标	玉人社发（2018）1号（2018年玉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要点）；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大学生村官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测算在岗10人补助及社保缴费	
考核合格率（称职以上）	=	99%	%	定量指标	玉人社发（2018）1号（2018年玉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要点）；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大学生村官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在岗人员考核合格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就业（人）	=	10	人	定性指标	玉人社发（2018）1号（2018年玉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要点）；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大学生村官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测算在岗10人补助及社保缴费	
改善基层干部队伍结构（村）	=	10	人	定性指标	玉人社发（2018）1号（2018年玉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要点）；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大学生村官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测算在岗10人补助及社保缴费	
对大学生村官满意度	=	99%	%	定量指标	玉人社发（2018）1号（2018年玉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要点）；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大学生村官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在岗人员满意度	

--	--	--	--	--	--	--	--

对下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明细表

单位: 元

地区名称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合计	746,000.00		746,000.00									
红塔区	99,000.00		99,000.00									
通海县	70,000.00		70,000.00									
江川区	110,000.00		110,000.00									
澄江县	40,000.00		40,000.00									
华宁县	98,000.00		98,000.00									
易门县	80,000.00		80,000.00									
峨山县	68,000.00		68,000.00									
新平县	93,000.00		93,000.00									
元江县	88,000.00		88,000.00									

注: 州市承担金额分解到县区; 县级项目不填报此表

附件1：表5

项目政府采购表

单位：元

采购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	政府采购方式	计量单位	数量	需求时间	金额（元）
合计						

附件1：表6

项目政府购买服务表

单位：元

政府购买服务目录	购买方式	政府采购方式	金额（元）	购买内容简述
合计				

基本建设项目支出预算补充编审表

编审要点		总得分			财政评审意见
一、建设立项要素（25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1) 项目是否具备政府决定		(5分)			
简述					
(2) 项目是否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10分)			
简述					
(3)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是否批复		(10分)			
简述					
二、项目开工建设条件（50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1) 项目是否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通过审批		(6分)			
简述					
(2) 项目是否通过建设用地预审		(8分)			
简述					
(3) 项目是否编制初步设计		(10分)			
简述					
(4) 项目初步设计是否批复		(10分)			
简述					
(5) 项目是否办理完成其他必要的行政许可事项		(8分)			
简述					
(6) 项目是否存在影响开工建设的重大障碍		(8分)			
简述					
三、项目年度预算（25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1) 项目是否编制年度建设计划		(10分)			
简述					
(2) 项目是否编制预算年度资金安排使用计划		(10分)			
简述					
(3) 上年延续项目以前年度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5分)			
简述					

项目支出预算编审表

编审要点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一、项目目标(23分)				
1.1项目依据是否充分(8分)				
(1)项目的法律、法规、政策、会议纪要、领导批示等依据(8分)				
简述	按照《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大学生村官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云办通〔2016〕66号)文件要求,为大学生村官扎根基层、安心工作创造条件。统筹各级财政资金,逐步提高2016年以前选聘大学生村官待遇保障水平。我市自2008年执行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政策以来,一直正常运行,市财政每年都给予了充分保障,确保了大学生村官各项待遇的全面落实,按照上级指示精神,从2017起不再实施新的招聘,逐步消化原有在岗人员。我市原计划2019年全面消化,因特殊原因2020年还会剩下10人,需安排10人的配套补助以及2018年、2019年不足的养老保险,共计74.60万元。	8.00	6.00	简述部分清楚
1.2项目目标是否明确(15分)				
(1)项目是否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6分)				
简述	大学生村官工作是党中央作出的一项重大决策,对于培养干部人才、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具有长远战略意义,从2017年起,在适当扩大选调生规模的基础上,采取与选调生工作并轨、与普通公务员招录衔接的方式招录大学生村官,保持队伍适度规模,培养储备一批云南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的干部人才,符合各级党委、政策的工作目标。	6.00	3.00	简述部分说明
(2)项目目标是否明确(6分)				
简述	大学生村官工作是党中央作出的一项重大决策,对于培养干部人才、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具有长远战略意义,从2017年起,在适当扩大选调生规模的基础上,采取与选调生工作并轨、与普通公务员招录衔接的方式招录大学生村官,保持队伍适度规模,培养储备一批云南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的干部人才。2020年项目内容为安排10人的配套补助以及2018年、2019年不足的养老保险,共计74.60万元。	6.00	4.00	简述部分清楚
(3)项目是否有明确的受益对象(3分)				
简述	全市各有关村镇及当地大学生村官	3.00	3.00	
二、项目计划(57分)				
2.1项目计划是否可行(10分)				
(1)项目实施(工作)方案是否合理可行(10分)				
简述	该项目2008年起开始实施,省委、市级已经建立完整的管理制度,根据组织部提供人数及文件待遇发放标准测算2020年预算所需资金,保障在岗大学生村官生活补助的足额发放及待遇的落实到位,做好项目的收尾工作。预算批复后及时下达各县区市级配套经费和上级专项补助,并督促各县区将配套资金落实到位,确保大学生村官工作生活补助按时足额发放,全面落实上级规定的有关待遇,为大学生村官在基层建功立业提供必要的保障。	10.00	2.00	无时间安排、资金安排、预期效果内容
2.2项目绩效目标是否科学(27分)				
(1)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相符(8分)				
简述	立足本单位工作职责,大学生村官工作是党中央作出的一项重大决策,对于培养干部人才、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具有长远战略意义。这一工作与我单位工作任务,工作要点一致。	8.00	3.00	上传依据不充分,简述部分清楚
(2)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全面(6分)				
简述	请查看项目绩效目标表	6.00	4.00	项目绩效目标部分反映项目的预期产出和效果
(3)项目绩效指标是否量化、可考核(8分)				
简述	请查看项目绩效目标表	8.00	6.00	绩效指标的量化率在60%以上且60%以上有明确设
(4)项目是否具备相应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5分)				
简述	该项目由玉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才资源开发与就业促进科实施,2019年需完成对我市预计在岗村官286名的工作生活补助、养老保险缴费的发放和缴纳,及时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跟踪及发现问题,分析原因,纠正绩效运行偏差,促进项目绩效目标的顺利实现,并及时向财政部门进行反馈,年度终了,根据项目绩效目标,对项目实施结果进行绩效自评,并收到财政局自评审计通过意见的五个工作日内,通过门户网站等媒介向社会公开,自觉接受监督,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	5.00	4.00	上传绩效考核办法,未明确项目绩效考核四项内
2.3项目资金是否合理(20分)				
(1)项目资金安排是否有明确的标准或依据(10分)				
简述	请查看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10.00	5.00	50%以上有明确数量依据和单价标准
(2)项目资金安排是否充分细化,并在预算明细表中反映(10分)				
简述	请查看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10.00	10.00	
三、项目管理(20分)				
3.1项目管理是否有效(15分)				
(1)项目组织机构是否健全(4分)				
简述	该项目为玉溪市组织部与玉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共同实施,我单位具体经办业务科室为人才资源开发与就业促进科。	4.00	4.00	
(2)项目实施主体责任是否明确(4分)				
简述	玉溪市辖区内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才资源开发与就业促进科。	4.00	2.00	简述部分清楚(建议修改简述,落实实施主体责任)
(3)项目是否有节支或增效的改进措施(2分)				
简述	1.建立了促进大学生村官作用发挥、拓宽分流渠道、完善了培养使用、真情关爱保障制度,加强对大学生村官服务和管理。2.建立了市、县两级大学生村官管理信息系统(数据库),提高信息化、科学化水平。3.采取专题辅导、视频教学与会议交流相结合等方式,对新聘大学生村官和录用的选调生进行岗前培训。4.通过组织任命、专职专选等方式,积极引导大学生村官进入村级组织班子。此外,还建立了沟通协调机制、传帮带工作机制、督查落实机制等以确保大学生村官安心工作、发挥作用。	2.00	1.00	上传依据不充分,简述说明
(4)项目是否有规范的内控机制(5分)				
简述	为规范内部审计工作,完善自我监督和自我约束机制,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党风廉政建设和社会保障事业健康发展,结合我单位实际,制定了玉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内部审计工作管理规定。	5.00	3.00	无实施进度内容
3.2财务管理是否规范(5分)				
(1)项目是否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5分)				

简述	我单位为行政单位，执行行政单位会计制度，严格执行《会计法》、《预算法》、《行政单位会计制度》及我单位的《经费支出审批制度》	5.00	3.00
本表得分		100.00	63.00
基建项目补充表得分			
总分		100.00	63.00